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TEL: (010) 88356126

(传真) FAX: (010) 88354837

(邮编) POSTCODE: 100044

(地址) ADDRESS: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6
二、	附送资料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7-8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9-10
	3. 合并利润表.....	11
	4. 母公司利润表.....	12
	5. 合并现金流量表.....	13
	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4
	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5-16
	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7-18
	9. 财务报表附注.....	19-130
三、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五、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六、	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计报告

中准审字[2021] 1123 号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寓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嘉寓股份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嘉寓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建筑工程业务的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2020年度贵公司合并营业收入为207,863.37万元，其中采用产出法确认收入

160,736.33万元，占总营业收入77.33%，金额及比例均较为重大。

嘉寓股份公司的建筑工程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合同期内按照产出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公司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合同履约进度，已完成工作量的计量确认由甲方审核确认。由于营业收入是嘉寓股份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嘉寓股份公司按照产出法确认的收入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制定的与合同预算编制、合同收入及完工进度计算流程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并对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检查按照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获取在建项目合同清单，检查工程施工合同、结算收款等具体合同执行情况；

(2) 测试管理层作出会计估计以及相关的依据和数据，确定其预估的准确性。选取合同样本，检查预计总收入、预算总成本及所依据的合同和预算资料并复核其合理性；

(3) 结合对存货的审计程序，对本期按产出法确认了收入的合同选取样本，进行现场查看实际完工进度，与嘉寓股份公司第三方按照工作量进度确认的完工率及现场查看情况比较分析；

(4) 执行实质性测试程序。选取样本，检查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的合同、发票、出入库记录单据等支持文件，评估实际成本的归集是否准确，是否被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重新计算项目实际已发生合同履约成本占预算总成本比例，核实与甲方确认的已完工工作量存在差异是否合理；

(5) 执行工程项目函证程序，确认工程项目的收入金额、完工进度及结算金额等，了解和评估项目的会计估计是否准确。

(二)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减值

1. 事项描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嘉寓股份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为

133,049.55万元，坏账准备为32,024.05万元。合同资产的账面余额为148,879.19万元，减值准备为7,292.73万元。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及合同资产账面净值合计占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44.00%，账面价值较高。若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或减值）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

如嘉寓股份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一）所述，嘉寓股份公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坏账（或减值）准备余额反映了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期信用损失做出的最佳估计。在估计时，管理层需要考虑以前年度的信用违约记录、回款率、前瞻性经济指标实施判断，以评估债务人的资信状况。上述事项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和管理层的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坏账（或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获取相关资料，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日常管理及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检查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模型，评估模型中重大假设和关键参数的合理性以及信用风险组合划分标准的恰当性；

（3）选取样本检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关键数据，包括历史数据，以评估其完整性及准确性；

（4）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

（5）获取账龄分析表，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或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坏账（或减值）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6）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了核对。

（三）资产处置

1. 事项描述

如嘉寓股份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五、（五十）所述，2020 年嘉寓股份公司对所持有的位于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牛富路 1 号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按照评估后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嘉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科技），由此形成处置资产收益

35,092.21 万元。由于此次处置收益金额对于 2020 年度影响重大，我们将资产处置收益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 获取嘉寓股份公司与智能科技公司签订的关于资产处置的转让协议，检查公司管理层形成的资产转让的内部决议等文件以复核交易是否经过审批授权；

(2) 检查嘉寓股份公司与智能科技公司关于资产交割的文件，验证资产是否交割；

(3) 取得处置资产的产权证明，评估报告，复核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并实地考察所处置资产的现场情况；

(4) 检查嘉寓股份公司与处置资产缴纳或预提的相关税费，复核税费计算是否准确；

(5) 检查嘉寓股份公司与处置资产相关的收款情况，复核是否已经收取转让款项；

(6) 检查与处置资产办理过户相关的资料，复核资产是否办理过户。

四、其他信息

嘉寓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嘉寓股份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嘉寓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

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嘉寓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嘉寓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嘉寓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嘉寓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

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3,479,406.25	274,214,285.0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7,520.20	101,199.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683,403,775.32	350,683,068.77
应收票据		120,363,693.45	
应收账款		1,010,255,001.23	1,627,202,319.44
预付款项		162,660,004.53	160,181,412.45
其他应收款		80,673,593.26	115,155,736.9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58,733,387.83	2,720,565,313.76
合同资产		1,415,864,577.2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860,004.91	7,952,550.71
流动资产合计		4,792,410,964.23	5,256,055,886.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6,310,878.79	45,737,755.75
固定资产		382,916,066.88	502,967,547.81
在建工程		6,841,363.61	321,046.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0,403,967.33	127,821,078.44
开发支出			
商誉			22,891,720.76
长期待摊费用		16,286,692.11	14,504,524.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109,826.14	111,064,917.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86,313.56	2,286,313.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1,155,108.42	842,594,904.06
资产总计		5,513,566,072.65	6,098,650,790.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1,920,121.12	750,348,280.47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78,621,560.84	428,709,203.04
应付账款		929,280,488.13	1,225,503,002.04
预收款项		3,403,149.97	364,462,746.82
合同负债		715,488,015.61	
应付职工薪酬		15,945,795.46	18,970,900.90
应交税费		84,865,582.30	93,402,302.12
其他应付款		763,625,863.39	1,123,826,938.36
其中：应付利息		1,719,059.78	3,762,249.24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354,530.62	547,124,717.05
其他流动负债		161,040,499.59	
流动负债合计		3,981,545,607.03	4,552,348,090.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23,785.70	52,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60,000.00	
递延收益		43,358,868.84	61,153,662.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9,161.70	517,440.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036,500.00	43,036,5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828,316.24	156,707,602.99
负债合计		4,056,373,923.27	4,709,055,693.7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16,760,000.00	716,7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8,491,975.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55,511.09	-131,016.5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123,905.77	49,746,630.6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38,160,756.89	623,219,482.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7,192,149.38	1,389,595,096.7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7,192,149.38	1,389,595,096.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13,566,072.65	6,098,650,790.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078,633,676.06	3,437,198,147.11
其中：营业收入		2,078,633,676.06	3,437,198,147.1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54,997,729.65	3,366,878,626.39
其中：营业成本		1,811,676,170.12	2,863,914,045.7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064,133.77	17,683,828.03
销售费用		29,791,486.22	40,612,191.50
管理费用		119,778,109.51	153,439,186.01
研发费用		67,354,898.78	66,802,804.34
财务费用		212,332,931.25	224,426,570.76
其中：利息费用		125,889,405.42	152,384,457.52
利息收入		3,013,505.05	8,290,500.68
加：其他收益		21,424,922.48	17,368,605.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610,972.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20.86	1,199.3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721,801.02	-41,188,340.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377,067.71	-9,876,848.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8,807,138.13	-6,168.2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928,622.27	36,617,968.95
加：营业外收入		6,380,029.59	2,815,947.61
减：营业外支出		14,072,721.82	10,339,067.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235,930.04	29,094,848.72
减：所得税费用		56,419,200.91	3,569,613.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816,729.13	25,525,235.4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816,729.13	25,525,235.4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816,729.13	25,525,235.47
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6,527.60	-1,002,548.6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6,527.60	-1,002,548.6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86,527.60	-1,002,548.6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额		974,227.88	-1,133,374.73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损益			
5.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7,700.28	130,826.11
8.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1,603,256.73	24,522,686.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1,603,256.73	24,522,686.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16,575,289.73	2,780,364,577.3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10,039.76	4,710,525.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511,715.44	364,721,729.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3,097,044.93	3,149,796,832.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7,086,344.60	2,582,731,090.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922,683.75	160,278,482.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501,235.36	101,216,105.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433,272.58	421,184,697.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7,943,536.29	3,265,410,37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53,508.64	-115,613,544.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26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7,157,400.00	130,025,0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77,201,946.4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4,359,346.42	148,285,0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06,848.57	23,463,798.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06,848.57	23,463,798.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052,497.85	124,821,261.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85,028,463.89	3,672,114,913.2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5,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5,028,463.89	3,673,210,413.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1,412,049.47	3,803,245,511.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669,540.51	161,847,654.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30,328.20	39,917,042.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2,811,918.18	4,005,010,207.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783,454.29	-331,799,794.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023.11	-35,490.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96,470.91	-322,627,568.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221,282.83	472,848,851.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624,811.92	150,221,282.8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16,760,000.00						-131,016.51		49,746,630.63		623,219,482.64		1,389,595,096.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163,725,224.39		-163,725,224.39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16,760,000.00						-131,016.51		49,746,630.63		459,494,258.25		1,225,869,872.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列）					148,491,975.63		786,527.60		3,377,275.14		78,666,498.64		231,322,277.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86,527.60				80,816,729.13		81,603,256.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77,275.14		-2,150,230.49		1,227,044.6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2,150,230.49		-2,150,230.49
4. 其他									3,377,275.14				3,377,275.14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8,491,975.63								148,491,975.6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48,491,975.63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16,760,000.00				148,491,975.63		655,511.09		53,123,905.77		538,160,756.89		1,457,192,149.3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16,760,000.00						871,532.11		49,746,630.63		603,502,250.65		1,370,880,413.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74,002.89		-74,002.89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16,760,000.00						871,532.11		49,746,630.63		603,428,247.76		1,370,806,410.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1,002,548.62				19,791,234.88		18,788,686.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02,548.62				25,525,235.47		24,522,686.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734,000.59		-5,734,000.59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5,734,000.59		-5,734,000.59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16,760,000.00						-131,016.51		49,746,630.63		623,219,482.64		1,389,595,096.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423,828.41	31,898,612.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101,704,887.92	137,672,420.26
应收票据		25,036,057.04	0.00
应收账款		747,937,913.93	984,921,363.82
预付款项		67,906,944.19	69,596,934.91
其他应收款		555,250,251.34	468,620,216.5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46,502,272.34	1,034,941,437.76
合同资产		647,786,371.73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762,856.29	3,595,405.69
流动资产合计		2,525,311,383.19	2,731,246,391.6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85,724,368.50	1,038,977,370.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3,321,353.52	38,206,448.80
固定资产		18,058,650.13	95,777,366.17
在建工程		255,787.73	321,046.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719,679.24	6,039,959.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05,612.72	1,075,688.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669,354.08	49,714,143.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1,554,805.92	1,245,112,022.56
资产总计		3,436,866,189.11	3,976,358,414.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1,009,713.32	404,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697,434.63	14,567,303.11
应付账款		536,757,942.74	601,173,197.69
预收款项			208,757,240.78
合同负债		153,414,929.77	
应付职工薪酬		5,453,816.57	6,550,520.54
应交税费		33,746,915.13	9,428,416.82
其他应付款		1,118,429,010.08	1,129,686,815.39
其中：应付利息		852,976.17	2,928,268.75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7,024,120.03
其他流动负债		44,018,373.08	
流动负债合计		2,218,528,135.32	2,861,687,614.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60,000.00	
递延收益		6,855,735.49	12,440,023.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15,735.49	24,440,023.25
负债合计		2,225,943,870.81	2,886,127,637.6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16,760,000.00	716,7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680,035.46	25,680,035.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96,178.3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123,905.77	53,123,905.77
未分配利润		415,358,377.07	296,163,013.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0,922,318.30	1,090,230,776.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36,866,189.11	3,976,358,414.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67,148,094.62	672,860,330.13
减：营业成本		365,789,720.52	573,009,781.21
税金及附加		3,410,174.70	6,177,903.73
销售费用		7,383,603.51	12,298,203.59
管理费用		28,846,332.06	46,918,912.28
研发费用		14,779,444.09	21,393,703.64
财务费用		98,275,778.87	106,740,705.47
其中：利息费用		86,592,760.45	90,270,604.18
利息收入		95,381.34	595,027.14
加：其他收益		4,994,506.48	915,995.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96,998.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115,396.15	-12,877,568.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08,896.68	-223,109.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9,715,658.92	-6,168.2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1,563,704.80	-105,869,730.59
加：营业外收入		3,206,001.76	1,231,283.24
减：营业外支出		7,312,241.55	5,525,522.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7,457,465.01	-110,163,970.31
减：所得税费用		42,546,216.82	-16,054,182.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911,248.19	-94,109,787.7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911,248.19	-94,109,787.7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96,178.37	-1,496,178.3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96,178.37	-1,496,178.3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1,496,178.37	-1,496,178.37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6,407,426.56	-95,605,966.0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6,115,544.62	860,600,902.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8,451,054.29	938,212,029.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4,566,598.91	1,798,812,931.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9,013,120.29	833,204,928.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780,296.73	47,131,777.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161,765.13	28,801,220.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6,959,349.75	1,136,173,777.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5,914,531.90	2,045,311,70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52,067.01	-246,498,772.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5,527,600.00	-183,212,702.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527,600.00	-183,212,702.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3,917.08	2,929,369.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6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33,917.08	2,929,369.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493,682.92	-186,142,071.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18,282,807.32	3,230,221,238.4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8,282,807.32	3,230,221,238.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30,677,172.85	2,794,317,655.6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489,282.34	98,873,047.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16.05	1,2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6,199,471.24	2,894,480,703.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916,663.92	335,740,534.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61,536.65	121,961,845.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90,622.66	25,061,536.6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16,760,000.00				25,680,035.46		-1,496,178.37		53,123,905.77	296,163,013.70	1,090,230,776.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33,565,654.33	-33,565,654.33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16,760,000.00				25,680,035.46		-1,496,178.37		53,123,905.77	262,597,359.37	1,056,665,122.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96,178.37			152,761,017.70	154,257,196.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96,178.37			154,911,248.19	156,407,426.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50,230.49	-2,150,230.49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50,230.49	-2,150,230.49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16,760,000.00				25,680,035.46		-		53,123,905.77	415,358,377.07	1,210,922,318.3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16,760,000.00				26,490,035.46				53,123,905.77	401,934,840.39	1,198,308,781.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5,928,038.40	-5,928,038.4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16,760,000.00				26,490,035.46				53,123,905.77	396,006,801.99	1,192,380,743.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10,000.00		-1,496,178.37			-99,843,788.29	-102,149,966.6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96,178.37			-94,109,787.70	-95,605,966.0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10,000.00						-81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810,000.00						-810,000.00
(三) 利润分配										-5,734,000.59	-5,734,000.59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734,000.59	-5,734,000.59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16,760,000.00				25,680,035.46		-1,496,178.37		53,123,905.77	296,163,013.70	1,090,230,776.5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注册地: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牛富路1号,总部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牛富路1号,公司属于建筑安装行业,经营范围为制造金属门窗、防火门、防盗门、塑钢、木制门窗;建筑幕墙加工;工程设计;专业承包;装潢设计;建筑幕墙设计、安装;仓储服务;销售自产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工程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07年9月10日商务部以商资批(2007)1551号文件,批准北京嘉寓幕墙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原名称)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批准公司股本总额70,000,000股,注册资本70,000,000.00元人民币。2009年1月5日,北京市商务局出具了京商资字(2009)18号《关于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本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由人民币70,000,000.00元增加到80,600,000.00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0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0年8月23日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28,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28,000,000股,共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7,699,000.5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28,000,000.00元,其余649,699,000.50元计入资本公积,首次公开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08,600,000.00元。股票代码:300117。

2011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0年末总股本108,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08,600,000.00元业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准验字[2012]1010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3年末总股本217,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5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25,800,000股,金额325,800,000.00元。

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25,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份为 716,760,000 股，股本 716,760,000.00 元。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296248。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本公司原法定代表人为田家玉，2012 年 12 月，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其泽；2015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下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526927Q，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田新甲；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牛富路 1 号。营业期限：长期。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份为 716,760,000 股，股本 716,760,000.00 元。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批准报出。

（二）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重庆嘉寓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嘉寓	100	
2	黑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黑龙江嘉寓	100	
3	七台河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七台河嘉寓		100
4	齐齐哈尔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嘉寓		100
5	广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广东嘉寓	100	
6	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四川嘉寓		100
7	辽宁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辽宁嘉寓	100	
8	山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山东嘉寓	100	
9	嘉寓门窗幕墙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嘉寓	100	
10	江苏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江苏嘉寓		100
11	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浙江嘉寓		100
12	河南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河南嘉寓	100	
13	嘉寓股份（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嘉寓	100	
14	江西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江西嘉寓	100	
15	嘉寓门窗幕墙湖北有限公司	湖北嘉寓	100	
16	徐州嘉寓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嘉寓	100	
17	山东嘉润集成能源有限公司	嘉润集成		100
18	濰溪县嘉阳集成能源有限公司	嘉阳集成		100
19	嘉寓门窗幕墙安徽有限公司	安徽嘉寓	100	
20	嘉寓门窗幕墙（临邑）有限公司	临邑嘉寓	1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21	海南嘉寓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嘉寓	100	
22	嘉寓门窗幕墙河北有限公司	河北嘉寓	100	
23	嘉寓门窗幕墙宁夏有限公司	宁夏嘉寓	100	
24	宁夏嘉寓股份产业并购基金	宁夏并购	99.90	
25	湖南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湖南嘉寓	100	
26	江苏嘉寓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光伏	100	
27	马鞍山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马鞍山嘉寓	100	
28	威县亿弘盈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威县亿弘盈	100	
29	嘉寓门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门窗科技	100	
30	辽宁嘉寓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节能	100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54 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管理层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评价结果表明，公司未来经营活动正常进行，不存在对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年度的会计期间是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

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三、(六)。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三、（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 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

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二级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二级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二级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二级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二级子公司、二级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二级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二级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二级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二级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二级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二级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二级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二级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二级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二级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二级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二级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二级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二级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二级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二级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二级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二级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二级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二级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二级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二级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二级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二级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二级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二级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二级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等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

备；（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1）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4. 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1）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2）若现有金融工具在报告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是否发生显著变化；（3）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4）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5）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6）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7）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8）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9）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10）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11）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12）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变化等。

5.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欠款人类型和初始确认日期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确定预期信用损失。①其他组合：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企业之间的应收款项、从集团层面可行使抵消权的款项，本公司判断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不计提信用损失准备。②账龄组合：除其他组合外客户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依据近期五个完整年度期末应收账款，采用减值矩阵法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算出期末应收账款在整个存续期内各账龄年度预期信用损失率。③本公司在单项应收账款上若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则按照该应收账款的账面金额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定该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

(2)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票据按承兑人分为银行承兑及其他企业承兑。承兑人为银行的票据，公司评估银行的信用风险不会出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预期不存在信用损失，不计提信用减值准备；承兑人为其他企业的票据，对承兑人的信用违约风险及承兑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进行评估，是否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根据评估风险的高低划分组合，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公司预期不存在信用损失，不计提信用损失准备；其他存在较高信用风险的票据，根据票据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公司逐笔分析判断，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为共同风险特征，对此类其他应收款为组合，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提损失准备。②经判断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的其他应收款，按照该其他应收款的账面金额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

(4)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合同资产，主要为建造合同中已完工未结算部分，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

6.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十二）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及附注三、（十一）“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三）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半成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产成品（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按照实际成本核算，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工程成本核算以所订立的单项合同为对象；低值易耗品的摊销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核算，领用时一次计入当期费用。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a、市价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
- b、公司使用该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
- c、公司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原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

d、因公司所提供的商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e、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2) 当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应当将存货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a、已霉烂变质的存货；

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

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各类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年末进行实地盘点。各类存货的盘盈、盘亏、报废等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 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合同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相互抵销。

2. 合同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照本附注三、（十一）“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五) 合同成本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报在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除非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对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六）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三、（六）；
-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三、（七）。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成本法核算的除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如果其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等情形时考虑减值，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七)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

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十八）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及分类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计量

（1）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进口关税和其他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场地整理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

3.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8-10	5.00	9.50-11.88
运输设备	直线法	10	5.00	9.50
办公设备	直线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直线法	5-10	5.00	19.00-11.88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直线法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8-10	5.00	9.50-11.88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直线法	10	5.00	9.50
办公设备	直线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直线法	5-10	5.00	19.00-11.88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应当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6.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装修支出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十九）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分类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

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一）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 a、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b、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c、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d、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e、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f、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 g、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②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土地使用年限
软件	5 年	软件使用、更新寿命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对土地使用权的预计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的复核，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对未来持续经营的评价，能确定公司未来会持续拥有土地使用权至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土地使用年限，直线法摊销符合土地使用权摊销价值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情况；对软件的预计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的复核，根据原确定的软件预计使用寿命和更新情况进行复核，能确定原确定的预计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是合理的。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二十二）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二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相互抵销。

（二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六) 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二十七)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

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4）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5）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八）优先股与永续债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或永续债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优先股或永续债的增量费用。增量费用，是指企业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

费用。

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例如登记费，承销费，法律、会计、评估及其他专业服务费用，印刷成本和印花税等），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终止的未完成权益性交易所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可变对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履约义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履约义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与未转让的商品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本公司在商品货权已转移并取得货物转移凭据后，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时视为已将相关商品控制权转移给购货方，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建筑安装工程项目确认的具体方法：满足某一时段内履行条件的，本公司在该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公司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合同履约进度，已完成工作量的计量确认由甲方审核确认。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并在确定交易对价是考虑可变对价、重大融资成分等因素的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

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采用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1)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①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③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2)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①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计算步骤：

- ① 确定合同的完工进度，计算出完工比：

计算公式：完工百分比 = 累计已经完成的工作量 / 合同预计的总工作量 × 100.00%。

- ② 根据完工百分比计量和确认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计算公式：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 = 合同总收入 × 完工进度 - 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经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 = 合同预计总成本 × 完工进度 - 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经确认的费用。

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

(4) 预计合同损失：每年末或每个报告期终了，公司对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预计合同总收入的工程项目，按照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预计合同总收入的部分与该工程项目已经确认损失间的差额计提预计合同损失准备。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三十) 政府补助

1. 定义与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三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二级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二级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二)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

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三)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 母公司；
2. 二级子公司；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 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7. 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8.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 (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11.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1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4.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 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二级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三十四)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二十九)。

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经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衔接规定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新旧准则转换累计影响结果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具体影响金额如下：

合并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存货	2,720,565,313.76	-1,921,133,721.86	799,431,591.90
合同资产		1,963,095,898.24	1,963,095,898.24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95,915,882.30	95,915,882.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064,917.51	31,913,270.79	142,978,188.30
预收款项	364,462,746.82	-230,260,307.63	134,202,439.19
合同负债		362,955,942.99	362,955,942.99
其他流动负债		8,989,153.90	8,989,153.90
未分配利润	623,219,482.64	-163,725,224.39	459,494,258.25

母公司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存货	1,034,941,437.76	-758,487,873.13	276,453,564.63
合同资产		805,898,062.84	805,898,062.84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9,489,005.10	39,489,005.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714,143.42	5,923,350.77	55,637,494.19
预收款项	208,757,240.78	-78,746,740.78	130,010,500.00
合同负债		124,800,137.42	124,800,137.42
其他流动负债		1,356,793.07	1,356,793.07
未分配利润	296,163,013.70	-33,565,654.33	262,597,359.37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3.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4,214,285.09	274,214,285.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199.34	101,199.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27,202,319.44	1,627,202,319.44	
应收款项融资	350,683,068.77	350,683,068.77	
预付账款	160,181,412.45	160,181,412.45	
其他应收款	115,155,736.93	115,155,736.93	
存货	2,720,565,313.76	799,431,591.90	-1,921,133,721.86
合同资产		1,867,180,015.94	1,867,180,015.9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952,550.71	7,952,550.71	
流动资产合计	5,256,055,886.49	5,202,102,180.57	-53,953,705.9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5,737,755.75	45,737,755.75	
固定资产	502,967,547.81	502,967,547.81	
在建工程	321,046.07	321,046.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7,821,078.44	127,821,078.44	
开发支出			
商誉	22,891,720.76	22,891,720.76	
长期待摊费用	14,504,524.16	14,504,524.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064,917.51	142,978,188.30	31,913,270.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86,313.56	2,286,313.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2,594,904.06	874,508,174.85	31,913,270.79
资产总计	6,098,650,790.55	6,076,610,355.42	-22,040,435.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0,348,280.47	750,348,280.47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28,709,203.04	428,709,203.04	
应付账款	1,225,503,002.04	1,225,503,002.04	
预收款项	364,462,746.82	134,202,439.19	-230,260,307.63
合同负债		362,955,942.99	362,955,942.99
应付职工薪酬	18,970,900.90	18,970,900.90	
应交税费	93,402,302.12	93,402,302.12	
其他应付款	1,123,826,938.36	1,123,826,938.3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7,124,717.05	547,124,717.05	
其他流动负债		8,989,153.90	8,989,153.90
流动负债合计	4,552,348,090.80	4,694,032,880.06	141,684,789.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000,000.00	52,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1,153,662.36	61,153,662.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7,440.63	517,440.63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其他非流动负债	43,036,500.00	43,036,5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6,707,602.99	156,707,602.99	
负债合计	4,709,055,693.79	4,850,740,483.05	141,684,789.2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16,760,000.00	716,7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1,016.51	-131,016.5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746,630.63	49,746,630.63	
未分配利润	623,219,482.64	459,494,258.25	-163,725,224.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9,595,096.76	1,225,869,872.37	-163,725,224.3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9,595,096.76	1,225,869,872.37	-163,725,224.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98,650,790.55	6,076,610,355.42	-22,040,435.1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898,612.65	31,898,612.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84,921,363.82	984,921,363.82	
应收款项融资	137,672,420.26	137,672,420.26	
预付账款	69,596,934.91	69,596,934.91	
其他应收款	468,620,216.52	468,620,216.52	
存货	1,034,941,437.76	276,453,564.63	-758,487,873.13
合同资产		766,409,057.74	766,409,057.7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95,405.69	3,595,405.69	
流动资产合计	2,731,246,391.61	2,739,167,576.22	7,921,184.6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38,977,370.50	1,038,977,370.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投资性房地产	38,206,448.80	38,206,448.80	
固定资产	95,777,366.17	95,777,366.17	
在建工程	321,046.07	321,046.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039,959.28	6,039,959.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75,688.32	1,075,688.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714,143.42	55,637,494.19	5,923,350.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5,112,022.56	1,251,035,373.33	5,923,350.77
资产总计	3,976,358,414.17	3,990,202,949.55	13,844,535.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4,500,000.00	404,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567,303.11	14,567,303.11	
应付账款	601,173,197.69	601,173,197.69	
预收款项	208,757,240.78	130,010,500.00	-78,746,740.78
合同负债		124,800,137.42	124,800,137.42
应付职工薪酬	6,550,520.54	6,550,520.54	
应交税费	9,428,416.82	9,428,416.82	
其他应付款	1,129,686,815.39	1,129,686,815.3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7,024,120.03	487,024,120.03	
其他流动负债		1,356,793.07	1,356,793.07
流动负债合计	2,861,687,614.36	2,909,097,804.07	47,410,189.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000,000.00	12,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440,023.25	12,440,023.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440,023.25	24,440,023.25	
负债合计	2,886,127,637.61	2,933,537,827.32	47,410,189.7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16,760,000.00	716,760,000.00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680,035.46	25,680,035.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96,178.37	-1,496,178.3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123,905.77	53,123,905.77	
未分配利润	296,163,013.70	262,597,359.37	-33,565,654.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0,230,776.56	1,056,665,122.23	-33,565,654.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76,358,414.17	3,990,202,949.55	13,844,535.38

(三十五) 本期本公司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本公司无会计差错更正。

四、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00、5.00、6.00、9.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7.00、5.00、1.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17.00、25.00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和 10%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说明：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企业所得税按下述内容执行：

(1)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被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自 2021 年至 2023 年适用 15.0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根据重庆市江北区国家税务局郭家沱税所“江郭家沱所减”（2012）39 号文件规定的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重庆嘉寓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2011 年至 2020 年适用 15.0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 根据财税（2011）58 号文件的规定，二级子公司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2012 年至 2020 年适用 15.0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4) 子公司江西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通过，企业自 2018

年至 2020 年适用 15.0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5) 子公司嘉寓股份（新加坡）有限公司按 17.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 子公司嘉寓门窗幕墙河北有限公司 2018 年被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按规定自 2018 年至 2020 适用 15.00%的所得税税率；

(7) 子公司徐州嘉寓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被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按规定自 2018 年至 2020 适用 15.00%的所得税税率；

(8) 除上述子公司外，本公司其他子公司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20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0 年度，“上期”指 2019 年度。

（一）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9,184.59	273,067.74
银行存款	106,727,657.97	115,855,284.00
其他货币资金	236,732,563.69	158,085,933.35
合计	343,479,406.25	274,214,285.0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83,077.03	113,242.91

注：①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为子公司嘉寓股份(新加坡)有限公司的货币资金金额。

2.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24,869,109.95	145,350,779.70
保函保证金	278,907.87	737,376.75
农民工保证金	1,559,791.39	1,973,097.77
信用保证金	24,754.48	24,679.13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236,732,563.69	158,085,933.35

3. 三个月以上受限货币资金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93,784,081.16	102,384,684.5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函保证金	278,907.87	516,779.23
农民工保证金	1,559,791.39	1,973,097.77
信用保证金	24,754.48	24,679.13
定期存款及冻结资金	14,207,059.43	19,093,761.63
合计	209,854,594.33	123,993,002.26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7,520.20	101,199.34
其中：天弘基金稳健理财产品	117,520.20	101,199.34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117,520.20	101,199.34

(三) 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041,602.90	
商业承兑汇票	100,322,090.55	
合计	120,363,693.4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组合计提		576,199.46				576,199.46
合计		576,199.46				576,199.46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16,880.00
商业承兑汇票	541,565.64
合计	1,058,445.64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名称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902,615.10
商业承兑票据		73,418,613.56
合计		89,321,228.66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及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87,617.50	0.18	2,387,617.5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28,107,896.71	99.82	317,852,895.48	23.93	1,010,255,001.23
其中：账龄组合	1,328,107,896.71	99.82	317,852,895.48	23.93	1,010,255,001.23
合计	1,330,495,514.21	100.00	320,240,512.98	24.07	1,010,255,001.23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62,913.54	0.11	2,162,913.5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24,930,526.56	99.89	297,728,207.12	15.47	1,627,202,319.44
其中：账龄组合	1,924,930,526.56	99.89	297,728,207.12	15.47	1,627,202,319.44
合计	1,927,093,440.10	100.00	299,891,120.66	15.56	1,627,202,319.4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19,505,242.03	20,555,756.88	4.90
1—2 年 (含 2 年)	530,261,885.38	50,056,721.98	9.44
2—3 年 (含 3 年)	138,790,606.64	35,377,725.63	25.49
3—4 年 (含 4 年)	74,408,836.57	53,611,566.75	72.05
4—5 年 (含 5 年)	49,498,576.54	42,608,374.68	86.08
5 年以上	115,642,749.55	115,642,749.56	100.00
合计	1,328,107,896.71	317,852,895.48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2,162,913.54	1,734,662.5	1,509,958.54			2,387,617.50
账龄组合	297,728,207.12	20,124,688.36				317,852,895.48
合计	299,891,120.66	21,859,350.86	1,509,958.54			320,240,512.98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1,859,350.86 元，本期收回坏账准备金额 1,509,958.54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86,395,777.14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4.0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22,273,745.92 元。

(五) 应收款项融资**1. 应收款项融资类别**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678,716,084.42	309,475,593.93
应收账款	4,687,690.90	41,207,474.84
合计	683,403,775.32	350,683,068.77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公允价值增减变动（减少用“-”表示）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309,475,593.93	678,716,084.42	309,475,593.93		678,716,084.42
应收账款保理	41,207,474.84	4,875,393.55	43,000,000.00	1,604,822.51	4,687,690.90
合计	350,683,068.77	683,591,477.97	352,475,593.93	1,604,822.51	683,403,775.32

3.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增减变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存在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融资	390,271.66		390,271.66	
合计	390,271.66		390,271.66	

4. 期末公司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银行承兑票据	14,577,628.15
合计	14,577,628.15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名称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1,919,530.02	
商业承兑票据	977,999,741.61	
合计	1,109,919,271.63	

(六) 预付款项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03,500,913.35	58.94			103,500,913.35
1-2年 (含2年)	32,844,102.22	18.71			32,844,102.22
2-3年 (含3年)	26,378,687.22	15.02	211,063.92	0.80	26,167,623.30
3年以上	12,868,707.98	7.33	12,721,342.32	98.85	147,365.66
合计	175,592,410.77	100.00	12,932,406.24	7.37	162,660,004.53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98,177,766.69	56.65	188,934.72	0.19	97,988,831.97
1-2年 (含2年)	30,587,429.55	17.64	214,265.36	0.70	30,373,164.19
2-3年 (含3年)	25,890,758.95	14.94			25,890,758.95
3年以上	18,693,436.41	10.77	12,764,779.07	68.28	5,928,657.34
合计	173,349,391.60	100.00	13,167,979.15	7.60	160,181,412.45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坏账准备
山东嘉伟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66,433.32	5.56	1年以内	
山东鼎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39,998.77	5.03	1年以内	
郓城县泓顺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46,516.18	4.30	1年以内	
四川庆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06,539.90	3.53	1年以内	
郓城淑函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21,222.85	3.03	1年以内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坏账准备
合计		37,680,711.02	21.45		

(七)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0,673,593.26	115,155,736.93
合计	80,673,593.26	115,155,736.93

1.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00,215,084.84	111,973,582.35
保证金	26,760,993.13	48,385,283.13
押金	1,310,460.17	1,780,929.83
备用金	136,731.00	1,569,032.20
其他	7,457,583.11	7,452,656.86
合计	135,880,852.25	171,161,484.37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31,946,567.78	3,762,210.80	20,296,968.86	56,005,747.44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71,893.29	5,963,861.63	6,535,754.92
本期转回	5,396,392.19	1,937,851.18		7,334,243.37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6,550,175.59	2,396,252.91	26,260,830.49	55,207,258.99

3) 其他应收款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5,201,677.75
1-2年(含2年)	21,539,269.95
2-3年(含3年)	18,204,853.6
3-4年(含4年)	12,824,503.34
4-5年(含5年)	11,849,717.12
5年以上	26,260,830.49
合计	135,880,852.25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535,754.92 元，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7,334,243.37 元，核销坏账 0.00 元。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兰恩兵	往来款	11,483,989.54	1年以内 1-2年 2-3年	8.45	8,404,927.80
吉林市福珊商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9,175,136.04	1-2年	6.75	9,175,136.04
唐山亿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3,592,738.00	1年以内 1-2年	2.64	185,929.26
姜枫	往来款	2,322,031.66	1-2年	1.71	278,179.39
天津市淀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32,159.00	1年以内 1-2年	1.64	113,788.65
合计		28,806,054.24		21.19	18,157,961.14

(八)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899,680.61	2,308,474.98	32,591,205.63
在途物资	115,623,288.53		115,623,288.53
在产品	9,656,611.70		9,656,611.70
库存商品	82,679,695.53	2,318,295.19	80,361,400.34
发出商品	12,784,255.50		12,784,255.50
合同履约成本	715,006,073.04	7,289,446.91	707,716,626.13
合计	970,649,604.91	11,916,217.08	958,733,387.83

续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584,307.60	2,081,982.25	31,502,325.35
在途物资	75,548,327.00		75,548,327.00
在产品	26,663,564.38		26,663,564.38
库存商品	51,318,250.45	2,022,586.92	49,295,663.53
发出商品	15,824,074.64		15,824,074.64
合同履约成本	606,584,813.24	5,987,176.24	600,597,637.00
合计	809,523,337.31	10,091,745.41	799,431,591.90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合并增加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081,982.25	226,492.73				2,308,474.98
库存商品	2,022,586.92	2,318,295.19			2,022,586.92	2,318,295.19
合同履约成本	5,987,176.24	1,625,660.45		323,389.78		7,289,446.91
合计	10,091,745.41	4,170,448.37		323,389.78	2,022,586.92	11,916,217.08

(九) 合同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488,791,906.16	72,927,328.91	1,415,864,577.25
合计	1,488,791,906.16	72,927,328.91	1,415,864,577.25

续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工程项目	1,963,095,898.24	95,915,882.30	1,867,180,015.94
合计	1,963,095,898.24	95,915,882.30	1,867,180,015.9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2,988,553.39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2,988,553.39		
合计		22,988,553.39		

(十)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额	14,663,532.38	6,912,016.09
预缴税款	542,262.86	926,407.15
计提定期存款利息	965,210.96	
其他	688,998.71	114,127.47
合计	16,860,004.91	7,952,550.71

(十一)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嘉寓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7,500,000.00	7,500,000.00
北京嘉寓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7,500,000.00	7,5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明细**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0,855,408.32			80,855,408.32
2.本期增加金额	14,957,987.79			14,957,987.79
(1)外购	12,187,191.26			12,187,191.26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2,770,796.53			2,770,796.53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95,813,396.11			95,813,396.1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5,117,652.57			35,117,652.57
2.本期增加金额	4,384,864.75			4,384,864.75
(1)计提或摊销	4,066,800.43			4,066,800.43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18,064.32			318,064.32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9,502,517.32			39,502,517.3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6,310,878.79			56,310,878.79
2.期初账面价值	45,737,755.75			45,737,755.75

(十三)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82,916,066.88	435,883,371.79
固定资产清理		67,084,176.02
合计	382,916,066.88	502,967,547.81

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54,644,440.14	236,645,804.09	15,955,174.71	16,981,947.35	11,307,550.75	635,534,917.04
2.本期增加金额	2,746,027.64	896,183.61	1,084,321.17	500,942.93	69,155.64	5,296,630.99
(1) 购置	2,746,027.64	107,407.08	1,084,321.17	500,942.93	69,155.64	4,507,854.46
(2) 在建工程转入		788,776.53				788,776.53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467,106.23	19,638,308.74	5,410,507.93	2,616,874.97	849,677.91	32,982,475.78
(1) 处置或报	1,696,309.70	19,638,308.74	5,410,507.93	2,616,874.97	849,677.91	30,211,679.25

废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770,796.53					2,770,796.53
4.期末余额	352,923,361.55	217,903,678.96	11,628,987.95	14,866,015.31	10,527,028.48	607,849,072.2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0,872,069.18	92,279,102.90	8,835,289.59	11,079,081.30	5,824,722.43	198,890,265.40
2.本期增加金额	16,791,878.44	23,931,446.62	1,199,339.69	1,576,800.98	854,967.85	44,354,433.58
(1) 计提	16,791,878.44	23,931,446.62	1,199,339.69	1,576,800.98	854,967.85	44,354,433.58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77,621.28	12,343,786.53	3,340,311.02	2,399,504.18	611,750.45	19,072,973.46
(1) 处置或报废	59,556.96	12,343,786.53	3,340,311.02	2,399,504.18	611,750.45	18,754,909.14
(2) 其他减少	318,064.32					318,064.32
4.期末余额	97,286,326.34	103,866,762.99	6,694,318.26	10,256,378.10	6,067,939.83	224,171,725.5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761,279.85				761,279.85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761,279.85				761,279.8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5,637,035.21	113,275,636.12	4,934,669.69	4,609,637.21	4,459,088.65	382,916,066.88
2.期初账面价值	273,772,370.96	143,605,421.34	7,119,885.12	5,902,866.05	5,482,828.32	435,883,371.79

2.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建筑物		59,785,272.70
土地使用权		7,282,797.07
机器设备		16,106.25
合计		67,084,176.02

(十四)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841,363.61	321,046.07
工程物资		
合计	6,841,363.61	321,046.07

1.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重庆生产基地	255,787.73	-	255,787.73
运维集控中心设备	110,619.49	-	110,619.49
生产用设备生产线	6,474,956.39	-	6,474,956.39
合计	6,841,363.61		6,841,363.61

续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重庆生产基地项目	253,084.90		253,084.90
消防电力系统工程	67,961.17		67,961.17
合计	321,046.07		321,046.07

(十五)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7,610,230.48	13,035,671.01	79,610.93	11,020,810.00	161,746,322.42
2.本期增加金额		823,513.93			823,513.93
(1)购置		823,513.93			823,513.93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62,199.66		10,260,810.00	10,323,009.66
(1)处置		62,199.66		10,260,810.00	10,323,009.66
4.期末余额	137,610,230.48	13,796,985.28	79,610.93	760,000.00	152,246,826.6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9,230,471.89	7,464,658.87	9,573.17	7,220,540.05	33,925,243.98
2.本期增加金额	2,752,222.91	1,906,674.72	9,457.41	152,000.00	4,820,355.04
(1)计提	2,752,222.91	1,906,674.72	9,457.41	152,000.00	4,820,355.04
(2)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62,199.66		6,840,540.00	6,902,739.66
(1)处置		62,199.66		6,840,540.00	6,902,739.66
4.期末余额	21,982,694.80	9,309,133.93	19,030.58	532,000.05	31,842,859.3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	非专利技术	合计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5,627,535.68	4,487,851.35	60,580.35	227,999.95	120,403,967.33
2.期初账面价值	118,379,758.59	5,571,012.14	70,037.76	3,800,269.95	127,821,078.44

(十六)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增加	处置	其他减少	
北京奥普科星技术有限公司	22,891,720.76			22,891,720.76		
合计	22,891,720.76			22,891,720.76		

注：公司于2017年1月12日购买北京奥普科星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合并成本合计60,000,000.00元，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37,108,279.24元，形成商誉22,891,720.76元。由于战略调整，公司决定剥离非相关业务专注于光伏新能源领域，于2020年6月发布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公告，并于2020年12月完成股权变更等所有手续。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7,792,614.90	4,781,167.81	2,271,502.65	914,997.40	9,387,282.66
地面硬化费	345,811.42	150,000.00	110,322.72		385,488.70
质量认证费	4,166,097.84	1,317,205.29	1,094,382.38		4,388,920.75
预付房租	2,200,000.00		75,000.00		2,125,000.00
合计	14,504,524.16	6,248,373.10	3,551,207.75	914,997.40	16,286,692.11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80,769,799.00	14,299,175.07	104,649,360.76	18,011,376.55
应收款项信用减值准备	366,579,789.59	62,126,781.86	355,761,146.11	59,747,618.22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390,271.66	58,540.75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187,702.65	28,555.80	1,792,525.16	268,878.78
存货跌价准备	11,916,217.08	2,199,062.39	10,091,745.41	1,925,391.66
无形资产摊销	2,952,267.27	442,840.09	2,629,860.33	394,479.05
可抵扣亏损	193,689,669.85	41,349,753.55	328,510,419.78	61,815,611.9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61,279.85	190,319.96	761,279.85	190,319.96
递延收益	2,595,582.81	389,337.42	3,232,082.89	484,812.43
其他	560,000.00	84,000.00	324,635.91	81,158.98
合计	660,012,308.10	121,109,826.14	808,143,327.86	142,978,188.3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447,605.24	517,140.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衍生工具的估值	16,320.86	4,380.06	1,199.34	299.8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965,210.96	144,781.64		
合计	981,531.82	149,161.70	3,448,804.58	517,440.63

(十九)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基建工程及设备款	2,286,313.56	2,286,313.56
合计	2,286,313.56	2,286,313.56

(二十)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5,398,708.05	78,948,280.47
其中：票据贴现	25,898,708.05	30,000,000.00
抵押借款	170,104,000.00	80,000,000.00
保证借款	423,000,000.00	591,400,000.00
信用借款	3,417,413.07	
合计	631,920,121.12	750,348,280.47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本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十一)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20,373,041.30	167,268,506.54
银行承兑汇票	458,248,519.54	261,440,696.50
合计	578,621,560.84	428,709,203.04

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二十二)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715,217,406.77	934,666,424.61
劳务款	200,516,290.76	272,141,433.19
工程及设备款	9,111,393.91	14,007,866.46
其他	4,435,396.69	4,687,277.78
合计	929,280,488.13	1,225,503,002.04

(二十三) 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租金	3,403,149.97	4,202,439.19
其他		130,000,000.00
合计	3,403,149.97	134,202,439.19

(二十四)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261,285,886.62	285,692,307.02
工程款	432,595,381.24	77,263,635.97
货款	21,606,747.75	
合计	715,488,015.61	362,955,942.99

(二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8,845,337.70	102,232,936.08	105,208,340.29	15,869,933.4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5,563.20	1,944,513.23	1,994,214.46	75,861.97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三、辞退福利		3,441,561.11	3,441,561.11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8,970,900.90	107,619,010.42	110,644,115.86	15,945,795.4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210,686.06	89,193,964.64	92,120,235.01	15,284,415.69
二、职工福利费	512,744.64	4,529,270.64	4,709,861.64	332,153.64
三、社会保险费	32,519.98	5,162,367.69	5,032,945.87	161,941.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773.57	4,789,688.99	4,671,837.85	145,624.71
工伤保险费	3,302.54	121,550.48	122,383.81	2,469.21
生育保险费	1,443.87	251,128.22	238,724.21	13,847.88
四、住房公积金	13,245.00	2,442,267.56	2,445,052.56	10,46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6,142.02	905,065.55	900,245.21	80,962.3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8,845,337.70	102,232,936.08	105,208,340.29	15,869,933.4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122,480.32	1,864,225.15	1,914,704.17	72,001.30
二、失业保险费	3,082.88	80,288.08	79,510.29	3,860.67
三、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25,563.20	1,944,513.23	1,994,214.46	75,861.97

4. 辞退福利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3,441,561.11	3,441,561.11	
合计		3,441,561.11	3,441,561.11	

(二十六)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6,455,306.94	44,015,997.72
企业所得税	53,231,798.50	44,866,588.47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所得税	55,043.18	70,978.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56,034.96	1,618,821.97
房产税	417,530.40	379,691.78
城镇土地使用税	469,177.38	469,087.42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1,877,553.52	1,552,386.49
印花税	238,362.07	194,040.34
水利基金	7,556.73	212,470.61
资源税	257,218.62	22,238.98
合计	84,865,582.30	93,402,302.12

(二十七)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719,059.78	3,762,249.2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61,906,803.61	1,120,064,689.12
合计	763,625,863.39	1,123,826,938.36

1.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217,097.2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719,059.78	1,545,152.04
合计	1,719,059.78	3,762,249.24

2.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及往来款	755,068,989.04	1,112,294,702.22
工程款	581,244.58	621,414.36
房租	5,927,524.24	6,620,422.86
其他	329,045.75	528,149.68
合计	761,906,803.61	1,120,064,689.12

(二十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74,794.52	448,000,000.00
非金融机构借款	47,279,736.10	34,997,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4,127,617.05
合计	97,354,530.62	547,124,717.05

(二十九)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96,257,548.64	8,989,153.90
应收票据背书	64,782,950.95	
合计	161,040,499.59	8,989,153.90

(三十)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2,000,000.00
保证借款	2,723,785.70	40,000,000.00
合计	2,723,785.70	52,000,000.00

(三十一)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560,000.00		
合计	560,000.00		---

(三十二) 递延收益**1. 递延收益明细**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7,649,240.27		12,275,413.28	35,373,826.99	详见说明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融资租赁)	13,504,422.09		5,519,380.24	7,985,041.85	详见说明
合计	61,153,662.36		17,794,793.52	43,358,868.84	

说明：2016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将本公司机械设备出售给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协议转让价款合计 38,000,000.00 元。转让日标的资产账面原值 38,034,987.98 元，净值 19,623,448.98 元，确认未实现售后租回收益 18,376,551.02 元。本期售后租回损益摊销 4,947,787.72 元，期末余额 4,260,152.42 元。

2017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子公司徐州嘉寓与上海富汇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

合同，将本公司机械设备出售给上海富汇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价款合计 60,000,000.00 元。截止 2017 年 9 月 29 日标的资产账面原值 54,358,062.14 元，净值 52,782,513.60 元，确认未实现售后租回收益 7,217,486.40 元。本期售后租回损益摊销 571,592.52 元，期末余额 3,724,889.43 元。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明细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计入本期 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节能幕墙生产线项目补助	2,208,333.11		500,000.04		1,708,333.07	与资产相关
土地平整及基础设施建设补贴	7,096,740.24		2,304,579.96		4,792,160.28	与资产相关
节能门窗生产线建设工程补助	9,566,666.71		4,099,999.99		5,466,666.72	与资产相关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2,190,416.75		750,999.99		1,439,416.76	与资产相关
战略新兴产业补贴	2,195,000.11		609,999.98		1,585,000.13	与资产相关
黑龙江节能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补助	10,875,000.00		750,000.00		10,125,000.00	与资产相关
安徽招商引资优惠补贴	12,493,333.35		3,123,333.32		9,370,000.03	与收益相关
燃煤锅炉改造补助金	1,023,750.00		136,500.00		887,25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7,649,240.27		12,275,413.28		35,373,826.99	

说明:

1) 2014 年 5 月 4 日，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向本公司拨付 5,000,000.00 元作为节能幕墙生产线项目补贴，针对该补贴共确认递延收益 5,000,000.00 元。该递延收益年初余额为 2,208,333.11 元。本期确认其他收益 500,000.04 元，该递延收益期末余额为 1,708,333.07 元。

2) 根据江苏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与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协议，协议约定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江苏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进行土地平整和地块上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进行补贴，2012 年发放补贴 19,385,800.00 元，2013 年发放补贴 3,660,000.00 元，协议要求江苏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按照项目规划要求及道路建设质量要求，做好土地平整和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针对该补助共确认递延收益 23,045,800.00 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递延收益年初余额为 7,096,740.24 元，本年共确认其他收益 2,304,579.96 元，该递延收益年末余额为 4,792,160.28 元。

3) 根据什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什工信发（2011）123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1 年灾后重建专项基金计划的通知，将 2011 年灾后重建资金 28,100,000.00 元下达本公司二级子公司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其中：节能门窗生产线建设工程补助 23,100,000.00 元，节能门窗技术产业化补助 5,000,000.00 元；根据什邡市财政局什市财发（2011）41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1 年灾后重建专项基金计划的通知，将 2011 灾后重建专项基金 23,900,000.00 元下达本公司二级子公司四川嘉寓门窗幕墙

有限公司，其中：节能门窗生产线建设工程补助 17,900,000.00 元，节能门窗技术产业化补助 6,000,000.00 元；针对上述两项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递延收益年初余额为 9,566,666.71 元，本年共确认其他收益 4,099,999.99 元，该递延收益年末余额为 5,466,666.72 元。

4)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川发改投资(2012)1070 号文件“关于下达四川省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央评估第一批)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的内容，拨付本公司二级子公司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产业振兴及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7,510,000.00 元。针对上述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递延收益年初余额为 2,190,416.75 元，本年共确认其他收益 750,999.99 元，该递延收益年末余额为 1,439,416.76 元。

5) 根据什邡市财政局下发的什财企字(2013)37 号文件“关于预下达嘉寓门窗 2013 年市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的要求，共向本公司二级子公司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拨付 3,600,000.00 元作为节能门窗生产线建设的配套资金，针对该补助共确认递延收益 3,600,000.00 元；根据四川省财政厅下发的川财建(2013)62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二批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的要求，共向本公司二级子公司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拨付 2,500,000.00 元作为节能门窗生产线建设的补助资金，针对该补助共确认递延收益 2,500,000.00 元，上述两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递延收益年初余额为 2,195,000.11 元，本年确认其他收益 609,999.98 元，该递延收益年末余额为 1,585,000.13 元。

6) 根据黑龙江省宾县招商局和宾县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宾招发(2012)2 号文件“关于拨付黑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通知”的要求，共向本公司二级子公司黑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拨付 12,000,000.00 元作为黑龙江节能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补助资金；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下发的黑财指(预)[2012]866 号文件“关于拨付 2012 年第四批省产业结构调整项目第一次核查拨款指标的通知”的要求，向本公司二级子公司黑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拨付 2,000,000.00 元作为黑龙江节能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补助资金；针对上述两项补助，共确认递延收益 14,000,000.00 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递延收益年初余额为 10,875,000.00 元，本年确认其他收益 750,000.00 元，该递延收益年末余额为 10,125,000.00 元。

7) 根据关于“安徽省安庆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一次性给予嘉寓门窗幕墙安徽有限公司工业发展资金奖励 28,110,000.00 元。由于嘉寓门窗幕墙安徽有限公司尚未形成规模生产，根据政府补助性质，结合安徽嘉寓实际经营状况，按年度收入、成本实际发生情况来确认本年度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递延收益年初余额为 12,493,333.35 元，本年确认其他收益 3,123,333.32 元，递延收益年末余额为 9,370,000.03 元。

8) 2017 年 5 月 8 日，环境保护局向本公司拨付 1,365,000.00 元作为第三批燃煤锅炉改造补助资金，针对该补贴共确认递延收益 1,365,000.00 元。递延收益年初余额为 1,023,750.00 元，本期确认其他收益 136,500.00 元，该递延收益期末余额为 887,250.00 元。

(三十三)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金融机构长期借款	75,316,236.10	78,033,600.00
小计	75,316,236.10	78,033,6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47,279,736.10	34,997,100.00
合计	28,036,500.00	43,036,500.00

说明：

1) 2014 年，公司二级子公司安徽嘉寓与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安庆生产基地代建协议，由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支付无息建设费用 49,397,100.00 元，安徽嘉寓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后，分 5 年期偿还。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余额 29,164,250.00 元，于 2020 年到期后延期一年支付。

2) 2014 年，公司二级子公司江西嘉寓与江西吉安市井冈山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吉安节能门窗幕墙生产基地代建协议，由吉安市井冈山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向江西嘉寓支付代建费用 30,000,000.00 元，江西嘉寓 5 年后一次偿还。2015 年江西嘉寓收吉安市井冈山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代建费用 5,000,000.00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负债余额 38,115,486.10 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 18,115,486.10 元。

3) 2014 年，公司二级子公司江西嘉寓与江西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签订吉安节能门窗幕墙生产基地代建协议，由西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支付代建费用 8,036,500.00 元，江西嘉寓取得产权证后第八年一次偿还。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负债余额 8,036,500.00 元。

(三十四)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16,760,000.00						716,760,000.00

(三十五)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148,491,975.63		148,491,975.63
合计		148,491,975.63		148,491,975.63

注：本期增加金额为处置子公司（北京奥普科星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导致。

(三十六)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1,016.51	1,026,850.57		240,322.97	786,527.60		655,511.0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1,523,646.39	1,792,525.16		268,878.77	1,523,646.39		
4.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390,271.66	-577,974.31		-28,555.80	-549,418.51		-159,146.85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02,358.22	-187,700.28			-187,700.28		814,657.9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31,016.51	1,026,850.57		240,322.97	786,527.60		655,511.09

(三十七)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9,746,630.63	3,377,275.14		53,123,905.77
合计	49,746,630.63	3,377,275.14		53,123,905.77

注：本期增加金额为处置子公司（北京奥普科星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导致。

(三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23,219,482.64	603,502,250.6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63,725,224.39	-74,002.89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59,494,258.25	603,428,247.7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816,729.13	25,525,235.4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150,230.49	5,734,000.59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538,160,756.89	623,219,482.64

(三十九)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2,054,131,662.43	1,793,926,882.40	3,394,129,266.30	2,851,708,929.00
其他业务	24,502,013.63	17,749,287.72	43,068,880.81	12,205,116.75
合计	2,078,633,676.06	1,811,676,170.12	3,437,198,147.11	2,863,914,045.75

2. 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门窗	1,317,104,076.31	1,109,240,230.98	2,150,104,450.63	1,810,224,023.98
幕墙	290,224,070.41	246,729,189.51	677,835,335.84	571,051,424.34
光伏收入	353,157,734.51	354,108,952.26	414,102,738.89	363,542,186.70
智能设备收入	93,645,781.20	83,848,509.65	152,086,740.94	106,891,293.98
其他	24,502,013.63	17,749,287.72	43,068,880.81	12,205,116.75
合计	2,078,633,676.06	1,811,676,170.12	3,437,198,147.11	2,863,914,045.75

3. 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南	934,475,280.52	835,939,466.16	834,926,485.75	724,032,077.37
华北	541,496,170.30	454,772,416.10	1,359,024,647.56	1,108,253,633.88
华东	578,160,211.61	503,215,000.14	1,200,178,132.99	1,019,423,217.75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其他地区	24,502,013.63	17,749,287.72	43,068,880.81	12,205,116.75
合计	2,078,633,676.06	1,811,676,170.12	3,437,198,147.11	2,863,914,045.75

(四十)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89,021.81	3,782,510.25
教育费附加	1,362,288.72	1,974,253.37
地方教育附加	906,736.48	1,244,696.91
房产税	2,961,936.41	4,390,772.07
印花税	828,216.82	1,233,584.81
土地使用税	4,610,416.68	4,373,027.45
车船税	13,101.35	15,786.36
水利基金	36,501.82	85,048.12
残保金	49,242.68	329,051.90
其他	506,671.00	255,096.79
合计	14,064,133.77	17,683,828.03

(四十一)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904,443.77	19,927,123.67
办公费、物耗、电话费、宣传费	5,374,293.87	5,336,051.80
交通费、水电物业费	5,318,665.78	5,405,034.34
差旅费、业务招待费	4,993,860.03	8,027,017.14
折旧费、摊销费	461,436.63	560,049.42
其他	738,786.14	1,356,915.13
合计	29,791,486.22	40,612,191.50

(四十二)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3,209,595.83	89,559,249.60
折旧费、摊销费	20,436,886.90	13,415,224.63
办公费、物耗、电话费、宣传费	18,023,395.64	22,581,237.1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车辆运输费、水电物业费	7,514,676.86	9,243,817.42
差旅费、业务招待费	9,290,340.40	11,812,330.06
保安服务费、保洁费	1,302,963.54	1,577,389.73
维修费	1,931,303.21	
其他	8,068,947.13	5,249,937.42
合计	119,778,109.51	153,439,186.01

(四十三)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17,467,820.27	25,221,977.32
直接投入费用	37,986,683.30	30,321,434.43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9,286,389.57	9,084,122.53
新产品设计费	571,335.84	367,187.27
无形资产摊销	60,652.63	261,911.02
其他费用	1,982,017.17	1,546,171.77
合计	67,354,898.78	66,802,804.34

(四十四)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25,889,405.42	152,384,457.52
减：利息收入	3,013,505.05	8,290,500.68
利息净支出	122,875,900.37	144,093,956.84
汇兑差额	1,736,714.41	-1,489,979.22
手续费	813,836.22	3,990,704.83
融资服务费	84,875,040.10	66,576,714.26
担保手续费	514,674.02	3,164,379.80
未确认融资费用转入	1,516,766.13	8,090,794.25
合计	212,332,931.25	224,426,570.76

(四十五) 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幕墙生产线补贴款	500,000.04	500,000.04
锅炉补贴	136,500.00	136,500.00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节能门窗幕墙生产基地项目	750,000.00	750,000.00
土地平整及基础建设补贴	2,304,579.96	2,304,579.96
什邡财政灾后重建补贴	4,099,999.99	4,099,999.99
国家振兴产业补贴	750,999.99	750,999.99
新兴产业补贴	609,999.98	609,999.98
科学技术委员会补贴款		50,000.00
北京石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专利补贴	1,450,000.00	2,260,000.00
技术研发补贴	119,070.00	595,000.00
政府扶持款	1,220,500.70	435,000.00
安徽招商引资优惠补贴	3,123,333.32	2,950,466.65
知识产权补贴	89,000.00	28,450.00
税费返还	2,445,963.30	239,676.65
商务委员会海外外贸稳增长奖励资金	154,108.00	18,821.50
工信局规上企业奖励	826,340.00	50,000.00
中微企业贷款补贴		127,350.8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稳岗补贴	1,413,279.30	431,760.07
工业经济产业创新发展金	549,800.00	765,000.00
小转规专项资金奖励		265,000.00
防疫补贴	379,763.90	
进博会补助	1,224.00	
财政局奖励	500,460.00	
合计	21,424,922.48	17,368,605.68

(四十六) 投资收益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5,610,972.3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25,610,972.30	

(四十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320.86	1,199.34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6,320.86	1,199.34

(四十八)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22,506.67	-218,330.38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362,803.64	-390,271.66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43,258,379.89	-40,579,738.00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48,731.44	
合计	-42,721,801.02	-41,188,340.04

(四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35,572.91	-2,282,957.04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847,058.59	-6,199,356.1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2,988,553.39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394,535.29
合计	19,377,067.71	-9,876,848.52

(五十)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48,807,138.13	-6,168.23
二、在建工程处置收益		
三、生产性生物资产处置收益		
四、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五、债务重组处置收益（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六、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处置收益（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		
合计	348,807,138.13	-6,168.23

注：2020 年公司对所持有的位于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牛富路 1 号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按照评估后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嘉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形成处置资产收益 350,922,113.71 元。

（五十一）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04,889.27	
其他	5,975,140.32	2,815,947.61
合计	6,380,029.59	2,815,947.61

（五十二）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270,558.62	731,741.7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70,558.62	731,741.79
对外捐赠支出	43,550.00	5,000.00
其中：公益性捐赠支出		5,000.00
诉讼赔偿费用	6,628,977.78	1,338,361.08
滞纳金	2,399,688.78	1,382,152.13
工伤赔偿	30,000.00	1,238,000.00
其他	4,699,946.64	5,643,812.84
合计	14,072,721.82	10,339,067.84

（五十三）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4,108,241.72	31,203,919.5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10,959.19	-27,634,306.30
合计	56,419,200.91	3,569,613.2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37,235,930.0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4,308,982.5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49,407.9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3,621,829.4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174,829.2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5,489.99
税率调整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变化的影响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的影响	-5,452,093.72
异地预缴所得税不予扣除的影响	19,571.48
所得税费用	56,419,200.91

(五十四)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等	471,471,967.16	333,568,473.29
利息收入	2,048,294.09	8,290,500.68
保证金	7,024,601.28	17,655,786.46
政府补贴	8,966,852.91	5,206,969.07
合计	489,511,715.44	364,721,729.5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押金、保证金	132,395,303.75	26,900,603.09
单位及往来	229,611,259.33	267,430,812.36
期间费用付现	89,712,967.08	126,326,754.39
诉讼赔偿	4,713,742.44	526,527.49
合计	456,433,272.58	421,184,697.33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受限资金转回		1,095,500.00
合计		1,095,5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非金融机构借款		1,290,000.00
银行融资相关费用	8,708,983.25	37,308,862.04
融资租赁手续费	21,344.95	1,318,180.00
合计	8,730,328.20	39,917,042.04

(五十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0,816,729.13	25,525,235.4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3,344,733.31	51,065,188.5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8,421,234.01	48,568,693.70
无形资产摊销	4,820,355.04	7,115,582.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51,207.75	3,521,912.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8,807,138.13	6,168.2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0,558.62	22,315.9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320.86	1,199.3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2,262,217.74	227,292,244.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868,362.16	-27,566,951.2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8,278.93	-349,293.1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60,284,841.38	182,539,003.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7,074,849.55	46,337,080.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44,220,143.03	-690,949,749.45
其他	-	11,257,82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53,508.64	-115,613,544.2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3,624,811.92	150,221,282.8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0,221,282.83	472,848,851.1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96,470.91	-322,627,568.27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80,000,000.00
其中：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798,053.58
其中：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77,201,946.42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6,422,865.50	150,221,282.83
其中：库存现金	24,995.51	273,067.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5,312,514.84	96,761,522.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1,085,355.15	53,186,692.72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422,865.50	150,221,282.8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二级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五十六)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9,854,594.33	贷款保证金，银承保证金及诉讼冻结款
应收票据	29,610,216.73	商业票据贴现
固定资产	86,451,383.51	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抵押贷款
投资性房地产	21,559,178.79	抵押贷款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8,038,692.50	抵押贷款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合计	375,514,065.86	抵押贷款

(五十七)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10,384.95
其中:美元	4,047.56	6.5249	26,409.92
澳元	177.27	5.0163	889.24
新加坡元	16,846.54	4.9314	83,077.03
港币	10.41	0.8416	8.76
应收账款			63,452,376.91
其中:美元	1,478,958.80	6.5249	9,650,058.28
澳元	4,642,601.46	5.0163	23,288,681.71
新加坡元	2,629,601.57	4.9314	12,967,617.18
迪拉姆	9,187,967.34	1.7761	16,318,748.79
欧元	152,930.96	8.0250	1,227,270.95
其他应收款			54,496.90
其中:新加坡元	11,051.00	4.9314	54,496.90
应付账款			14,998,910.49
其中:美元	23,680.80	6.5249	154,514.85
新加坡元	3,010,178.78	4.9314	14,844,395.64
其他应付款			356,296.12
其中:新加坡元	72,250.50	4.9314	356,296.12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2013年3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1100201300007号,同意本公司在新加坡设立全资二级子公司嘉寓股份(新加坡)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为新加坡,记账本位币为新加坡元(业务收支的主要币种)。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三) 处置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的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北京奥普科星技术有限公司	28,000 万元	100%	股权转让	2020-12-31	已收取全部股权转让对价，已办结工商变更，已对资产不再控制	100%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北京奥普科星技术有限公司					无	

(四)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级次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嘉寓门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门窗科技	1	新设
2	辽宁嘉寓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节能	1	新设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级次	本期减少合并范围的原因
1	北京奥普科星技术有限公司	奥普科星	1	处置
2	奥普科星河北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奥普	2	处置
3	射阳嘉寓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射阳嘉寓	2	注销
4	大连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大连嘉寓	2	注销

3. 本期未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无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企业集团的构成**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重庆嘉寓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1	重庆市江北区	建筑安装	100.00		新设
2	黑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1	哈尔滨市	门窗幕墙销售安装	100.00		新设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3	七台河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2	七台河市	门窗幕墙销售安装		100.00	新设
4	齐齐哈尔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2	齐齐哈尔市	门窗幕墙销售安装		100.00	新设
5	广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1	广东惠州博罗县	门窗幕墙销售安装	100.00		新设
6	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2	四川什邡	门窗幕墙销售安装		100.00	新设
7	辽宁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1	沈阳市沈北新区	门窗幕墙销售安装	100.00		新设
8	山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1	山东德州乐陵市	门窗幕墙销售安装	100.00		新设
9	嘉寓门窗幕墙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上海市杨浦区	门窗幕墙销售安装	100.00		新设
10	江苏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2	江苏金坛市	门窗幕墙销售安装		100.00	新设
11	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2	浙江杭州市	门窗幕墙销售安装		100.00	新设
12	河南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1	河南卫辉	门窗幕墙销售安装	100.00		新设
13	嘉寓股份(新加坡)有限公司	1	新加坡	门窗幕墙销售安装	100.00		新设
14	江西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1	吉安市井开区	门窗幕墙销售安装	100.00		新设
15	嘉寓门窗幕墙湖北有限公司	1	湖北咸宁	门窗幕墙销售安装	100.00		新设
16	徐州嘉寓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1	徐州市沛县	门窗幕墙销售安装	100.00		新设
17	嘉寓门窗幕墙安徽有限公司	1	安徽省安庆市	门窗幕墙销售安装	100.00		新设
18	嘉寓门窗幕墙(临邑)有限公司	1	山东德州临邑县	门窗幕墙销售安装	100.00		新设
19	海南嘉寓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	海南省三亚市	门窗幕墙销售安装	100.00		新设
20	嘉寓门窗幕墙河北有限公司	1	河北邢台市威县	门窗幕墙销售安装	100.00		新设
21	嘉寓门窗幕墙宁夏有限公司	1	宁夏灵武市宁东	门窗幕墙销售安装	100.00		新设
22	宁夏嘉寓股份产业并购基金	1	宁夏灵武市宁东	投资及咨询管理	99.90		新设
23	湖南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1	湖南湘乡	门窗幕墙销售安装	100.00		新设
24	江苏嘉寓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	徐州市沛县	太阳能光伏销售安装	100.00		新设
25	马鞍山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1	安徽马鞍山	门窗幕墙销售安装	100.00		新设
26	山东嘉润集成能源有限公司	2	山东济宁微山县	太阳能光伏销售安装	100.00		合并
27	濉溪县嘉润集成能源有限公司	2	安徽省濉溪县	太阳能光伏销售安装		100.00	合并
28	威县亿弘盈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	河北威县	货物销售及技术服务	100.00		新设
29	嘉寓门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	北京市顺义区	货物销售及技术服务	100.00		新设
30	辽宁嘉寓建筑节能	1	辽宁省阜新	门窗幕墙销售安装	100.00		新设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科技有限公司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资产管理;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40,000 万元	41.66	41.66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 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对本公司所持股份 298,597,706 股,占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分别为 41.66%和 41.66%,田家玉持股 90.00%,为实际控制人。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田新甲	董事长、总经理
黄莘	田家玉先生的配偶
黄秋艳	董秘、财务总监
黄圻	独立董事
王述前	独立董事
杨元科	独立董事
魏守满	董事、副总经理
喻久旺	董事、副总经理
张国峰	董事、副总经理
吴海英	监事会主席
高茹	监事
程非	职工监事
雷小雪	持股本公司 5%以上股东
王金秀	持股本公司 5%以上股东
河北道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担任董事的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嘉寓汽车配件威县（有限合伙）	黄葦控制的单位
北京嘉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嘉寓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嘉寓润峰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嘉寓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嘉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嘉寓中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自由季家具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德州新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河北嘉广盛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河北万鑫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黑龙江省东方绿洲光伏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黑龙江新财光伏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黑龙江新财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嘉广光伏科技威县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嘉寓建筑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嘉寓新能源（徐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嘉寓新新节能科技咸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福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马鞍山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嘉寓新新节能科技咸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湘潭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临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齐齐哈尔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苏东方绿洲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夏宏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夏嘉寓新能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卫辉市新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寓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庆嘉寓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北京嘉寓新能源技术开发（乐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宾县嘉寓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常州嘉寓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福州嘉寓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吉安嘉寓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嘉寓节能科技威县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嘉寓新能源技术开发（东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嘉寓新能源技术开发沛县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嘉寓新能源技术开发威县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嘉寓新能源技术开发咸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嘉寓新能源汽车宁夏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兰州天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兰州天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兰州天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兰州天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兰州天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兰州天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兰州天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兰州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临邑嘉寓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马鞍山嘉寓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七台河嘉寓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射阳嘉寓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卫辉市嘉寓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湘乡嘉寓基地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新疆润峰嘉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延安万鑫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长垣县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安庆嘉寓光伏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三级子公司
宾县嘉寓光伏发电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三级子公司
常州嘉能寓源光伏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三级子公司
福州嘉广光伏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三级子公司
吉安海寓光伏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三级子公司
嘉广光伏建设管理（东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三级子公司
嘉寓光伏咸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三级子公司
乐陵嘉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三级子公司
临邑嘉源光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三级子公司
马鞍山嘉寓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三级子公司
七台河嘉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三级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射阳嘉寓光伏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三级子公司
卫辉市嘉寓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三级子公司
湘乡嘉湘光伏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三级子公司
长垣县中民润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三级子公司
北京北京鑫基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田新甲参股公司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马鞍山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9,245.29
湘乡嘉湘光伏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172,830.22	28,805.04
河北万鑫能源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446,415.11	74,402.51
安庆嘉寓光伏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209,056.57	34,842.77
马鞍山嘉寓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196,226.40	32,704.40
长垣县中民润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283,396.22	
卫辉市嘉寓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104,150.99	17,358.49
嘉寓光伏咸宁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135,849.01	22,641.51
嘉寓新新节能科技咸宁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385,457.26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湘潭）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250,795.37	
嘉寓新新节能科技（阜新）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1,964,640.24	
嘉寓节能科技威县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2,087,498.69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200,801.47
黑龙江新财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尚志分公司		市场价格		20,428.55
合计				4,963,810.82

相关说明如下表：

1.工程合同

承接单位	客户	项目	合同总额	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已投入成本	累计已结算	未结算	关联方资金占用
黑龙江嘉寓	黑龙江新财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尚志基地生产用厂房的钢结构工程	8,438,070.00	6,711,511.06	7,826,157.39	6,067,248.07	644,262.99	876,157.39
江苏嘉寓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马鞍山有限公司	马鞍山基地	1,580,391.69	1,427,898.36	1,418,553.17	953,920.03	473,978.33	316,078.85
湖北嘉寓	嘉寓新新节能科技咸宁有限公司	嘉寓咸宁生产基地	2,800,000.00	2,492,749.95	1,335,057.26	2,492,749.95		
湖北嘉寓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湘潭有限公司	嘉寓湖南湘乡生产基地	1,300,000.00	1,157,721.34	1,242,853.20	1,157,721.34		
黑龙江嘉寓	黑龙江新财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尚志分公司	黑龙江新财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尚志分公司1#2#车间门窗幕墙工程	1,600,000.00	1,389,697.40	1,403,424.56	1,263,594.35	126,103.05	60,000.00
北京嘉寓	嘉寓新新节能科技(阜新)有限公司	嘉寓-阜新新能源示范基地(高效真空集热管光热+及节能门窗幕墙项目1-3#标准厂房门窗幕墙工程)	2,254,166.17	1,964,640.24	1,305,223.39	114,118.39		1,625,105.24
河北嘉寓	嘉寓节能科技威县有限公司	嘉寓节能科技威县有限公司嘉寓产业孵化园建设项目1-6#标准厂房门窗幕墙工程	2,528,192.86	2,087,498.69	877,034.98	1,812,125.12	275,373.57	22,554.29
合计			20,500,820.72	17,231,717.04	15,408,303.95	13,861,477.25	1,519,717.94	2,899,895.77

2. 徐州嘉寓与集团子公司签订光伏运维服务框架协议, 累计实现产值 1,869,266.64 元, 累计回款 494,694.50 元, 本年实现收入 1,547,924.52 元, 关联方资金占用 1,374,572.14 元。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	190,290.82	190,290.82
德州新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	1,331,019.06	1,508,571.44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临邑）有限公司	厂房		569,394.50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湘潭有限公司	厂房	639,765.12	639,765.14
卫辉市新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	1,311,809.16	1,311,809.18
嘉寓新能源（徐州）有限公司	办公-厂房	2,854,338.53	2,854,338.51
嘉寓新新节能科技咸宁有限公司	厂房		1,091,657.15
河北万鑫能源有限公司	厂房	858,110.12	2,071,411.20
合计		7,185,332.81	10,237,237.94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1)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坐落于北京市顺义区牛富路 16 号院内东侧、北侧、西侧一至二层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日，租赁期限 2 年，年租赁费为 20.74 万元。续签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日，租赁期限 1 年，年租赁费为 20.74 万元。

(2) 山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与德州新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协议，租赁德州新新坐落于创业大道与开元路交叉口西北角的厂房，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限 2 年，年租赁费为 74.88 万元。

(3)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与德州新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协议，租赁坐落于山东省乐陵经济开发区的厂房，租赁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限 2 年，年租金为 40.32 万元。

(4)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与德州新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协议，租赁坐落于山东省乐陵经济开发区的厂房，租赁期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28.80 万元。

(5) 湖南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与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湘潭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协议，租赁坐落于湖南省湘乡经济开发区的厂房，租赁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限 1 年，年租金为 69.73 万元。

(6) 河南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与卫辉市新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协议，租赁坐落于河南省卫辉市唐庄镇产业集聚区工业路 1 号，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142.99 万元。

(7) 徐州嘉寓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嘉寓新能源（徐州）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协议，租赁坐落于江苏省徐州市沛县经济开发区沛公路北侧 1-7 号的厂房，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311.12 万元。

(8)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万鑫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协议，租赁坐落于河北省邢台市威县经济开发区，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限 2 年，年租赁费为 48.00 万元。

(9)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万鑫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协议，租赁坐落于河北省邢台市威县经济开发区，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限 1 年，年租赁费为 26.24 万元。

(10) 嘉寓门窗幕墙河北有限公司与河北万鑫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协议，租赁坐落于河北省邢台市威县经济开发区，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限 2 年，年租赁费为 9.60 万元。

(11) 嘉寓门窗幕墙河北有限公司与河北万鑫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协议，租赁坐落于河北省邢台市威县经济开发区，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限 1 年，年租赁费为 9.69 万元。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重庆嘉寓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	2019-6-22	2022-6-21	否
重庆嘉寓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2020-10-15	2023-10-14	否
黑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2,000.00	2018-7-16	2021-7-15	是
嘉寓门窗幕墙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200.00	2020-6-16	2023-1-21	否
嘉寓门窗幕墙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	2020-10-26	2021-10-25	否
嘉寓门窗幕墙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00.00	2019-9-23	2022-9-22	否
嘉寓门窗幕墙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	2018-1-12	2020-1-11	是
江苏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1,000.00	2019-10-9	2022-10-9	否
江苏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1,500.00	2018-7-10	2020-7-5	是
江西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400.00	2019-12-26	2022-12-24	是
江西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500.00	2020-11-2	2024-11-2	否
河南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1,000.00	2020-5-25	2024-5-25	否
河南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4,000.00	2020-5-21	2024-5-21	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河南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2,000.00	2018-10-26	2020-10-23	是
河南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1,000.00	2018-12-11	2021-12-11	否
广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1,000.00	2020-4-29	2024-4-29	否
北京奥普科星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2018-5-8	2022-5-8	是
北京奥普科星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2018-6-14	2020-6-14	是
北京奥普科星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2018-7-27	2022-7-27	是
北京奥普科星技术有限公司	490.00	2019-6-24	2023-6-24	是
北京奥普科星技术有限公司	800.00	2018-10-11	2022-10-10	是
北京奥普科星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2019-6-28	2022-6-27	是
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2,000.00	2018-2-9	2020-1-25	是
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3,000.00	2018-3-21	2020-3-15	是
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12-26	2022-1-22	否
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9,500.00	2019-3-18	2022-3-17	否
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15,000.00	2020-6-29	2023-6-29	否
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6,000.00	2019-6-25	2022-6-25	否
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5,000.00	2018-8-21	2021-8-20	是
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5,000.00	2019-3-4	2020-3-3	是
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2,900.00	2019-8-29	2023-8-31	否
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5,000.00	2020-11-17	2024-11-17	否
嘉寓门窗幕墙河北有限公司	5,000.00	2018-12-11	2021-12-10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7-14	2020-7-13	是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2019-5-9	2021-5-8	否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	2017-4-14	2022-4-14	是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田家玉、黄苹	20,000.00	2017-9-29	2020-9-29	是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2017-3-10	2020-3-9	是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7-7-10	2020-7-9	是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田家玉、黄苹	4,000.00	2017-9-30	2020-9-30	是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田家玉、黄苹	2,000.00	2017-10-10	2020-10-10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北京光彩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2019-1-25	2022-1-25	是
北京鑫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000.00	2019-1-25	2022-7-25	是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田家玉、黄苹、张初虎、田新甲、 陈其泽、付海波、何梦年、李晏兵、 牟世凤、张国峰、周建勇、葛小磊、 喻久旺、田新铭、劳服房产、龙苑 别墅	10,000.00	2018-11-14	2022-11-13	是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田家玉、黄苹、张初虎、田新甲、 陈其泽、付海波、何梦年、李晏兵、 牟世凤、张国峰、周建勇、葛小磊、 喻久旺、田新铭、劳服房产、龙苑 别墅	20,000.00	2018-11-28	2022-11-27	是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01-15	2021-01-14	部分未归还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0-03-31	2021-03-30	尚未归还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0-04-01	2021-03-31	尚未归还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00,000.00	2020-04-03	2021-04-02	尚未归还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0-04-15	2021-04-14	尚未归还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20-04-17	2021-04-16	尚未归还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04-22	2021-04-21	尚未归还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500,000.00	2020-04-22	2021-04-21	尚未归还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00,000.00	2020-05-06	2021-05-05	尚未归还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8,092.06	2020-05-14	2021-05-13	尚未归还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72,154.75	2020-05-15	2021-05-14	尚未归还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20-05-20	2021-05-19	尚未归还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05-20	2021-05-19	尚未归还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0-05-22	2021-05-21	尚未归还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05-22	2021-05-21	尚未归还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	2020-06-08	2021-06-07	尚未归还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0-06-17	2021-06-16	尚未归还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0-06-19	2021-06-18	尚未归还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0-06-22	2021-06-21	尚未归还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4,734.00	2020-07-03	2021-07-02	尚未归还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0-07-03	2021-07-02	尚未归还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20-07-03	2021-07-02	尚未归还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400,000.00	2020-07-15	2021-07-14	尚未归还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80,000.00	2020-07-16	2021-07-15	尚未归还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0-07-17	2021-07-16	尚未归还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0-07-17	2021-07-16	尚未归还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0.00	2020-07-17	2021-07-16	尚未归还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07-24	2021-07-23	尚未归还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07-24	2021-07-23	尚未归还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07-24	2021-07-23	尚未归还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08-17	2021-08-16	尚未归还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20-08-20	2021-08-19	尚未归还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08-24	2021-08-23	尚未归还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20-08-27	2021-08-26	尚未归还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20-08-28	2021-08-27	尚未归还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00	2020-09-01	2021-08-31	尚未归还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48,360.00	2020-09-01	2021-08-31	尚未归还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00	2020-09-03	2021-09-02	尚未归还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0-09-10	2021-09-09	尚未归还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0-09-11	2021-09-10	尚未归还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09-30	2021-09-29	尚未归还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020-09-30	2021-09-29	尚未归还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2020-10-10	2021-10-09	尚未归还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10-14	2021-10-13	尚未归还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10-14	2021-10-13	尚未归还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10-14	2021-10-13	尚未归还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780,000.00	2020-10-15	2021-10-14	尚未归还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00,000.00	2020-10-16	2021-10-15	尚未归还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20-10-16	2021-10-15	尚未归还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0-10-20	2021-10-19	尚未归还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2020-11-06	2021-11-05	尚未归还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0-12-04	2021-12-03	尚未归还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0-12-25	2021-12-24	尚未归还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100,000.00	2020-12-31	2021-12-30	尚未归还

说明：本期已计提利息金额为 34,405,615.64 元，期末未归还的本金余额为 483,029,778.79 元。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1) 不动产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 (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 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 司的影响	资产出售 为上市公 司贡献的 净利润占 净利润总 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 定价原则	是否 为关 联交 易	与交易对 方的关联 关系(适 用关联交 易情形)	所涉及的 资产产权 是否已全 部过户	所涉及的 债权债务 是否已全 部转移	是否按计划如 期实施,如未 按计划实施, 应当说明原因 及公司已采取 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北京嘉寓 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位于牛富 路1号不 动产	2020/12/31	46,000.00		增加净利 润 26,319.16	325.66%	市场公允 价值	是	受同一母 公司控制 的其他企 业	否	是	否	2019/5/28	2019-032

(2) 股权转让

交易对 方	被出售股 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 (万元)	本期初起 至出售日 该股权为 上市公司 贡献的净 利润 (万元)	出售对公 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 为上市公 司贡献的 净利润占 净利润总 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 定价原则	是否 为关 联交 易	与交易对 方的关联 关系	所涉及的 股权是否 已全部过 户	是否按计 划如期实 施,如未 按计划实 施,应当 说明原因 及公司已 采取的措 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嘉寓新新 投资(集 团)有限 公司	北京奥普 科星技术 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20/6/29	28,000.00	-1,206.67	-2,561.10	-31.69%	市场公允 价值	是	母公司	是	是,按照 协议如期 履行完 毕。	2020/6/12	公告: 2020-042; 2020-059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229,848.27	6,179,100.00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科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苏东方绿洲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745,191.50	189,949.32
应收账款	德州新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41,811.95	36,147.87
应收账款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临邑)有限公司			2,302,051.00	586,792.80
应收账款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湘潭有限公司			1,000,000.00	254,900.00
应收账款	嘉寓新新节能科技咸宁有限公司			2,000,000.00	509,800.00
应收账款	河北万鑫能源有限公司	399,330.64	19,567.20	455,959.46	22,342.01
应收账款	嘉寓新能源(徐州)有限公司			515,204.00	48,635.26
应收账款	长垣县中民润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61,610.64	12,818.92	5,066.66	248.27
应收账款	安庆嘉寓光伏有限公司	189,506.36	9,285.81	36,933.34	1,809.73
应收账款	湘乡嘉湘光伏有限公司	157,211.86	7,703.38	30,533.34	1,496.13
应收账款	马鞍山嘉寓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76,738.64	8,660.19	34,666.66	1,698.67
应收账款	嘉寓光伏咸宁有限公司	130,902.00	6,414.20	24,000.00	1,176.00
应收账款	卫辉市嘉寓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4,272.00	5,109.33	18,400.00	901.60
应收账款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97,614.14	186,083.09
应收账款	奥普科星河北科技有限公司	2,554,914.20	125,190.80	876,559.40	
其他应收款	嘉寓新能源技术开发沛县有限公司	42,000.00	2,596.32	7,408.00	365.96
其他应收款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222.30		
其他应收款	长垣县中民润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060.00	101.76		
预付账款	河北万鑫能源有限公司			49,589.50	2,479.48
预付账款	嘉寓新新节能科技咸宁有限公司	432,552.00	21,627.60	432,552.00	21,627.60

2. 应付项目

科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河北道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3,774.91	496,000.91

科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奥普科星河北科技有限公司	37,382.00	37,382.00
应付账款	河北万鑫能源有限公司	96,900.00	
其他应付款	山东嘉寓润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369,500.55	1,369,500.55
其他应付款	德州新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720,000.11	186,430.11
其他应付款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临邑）有限公司	600,800.00	600,800.00
其他应付款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5,767,119.75	804,914,796.37
其他应付款	嘉寓新能源（徐州）有限公司	6,222,457.93	3,111,228.97
其他应付款	河北万鑫能源有限公司	263,640.00	
其他应付款	喻久旺	562,900.00	562,900.00
其他应付款	奥普科星河北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奥普科星技术有限公司	4,969,933.86	43,350,208.75
其他应付款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湘潭有限公司	1,394,688.00	697,344.00
预收账款	临邑嘉源光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7,055,600.00
预收账款	北京嘉寓新能源技术开发（乐陵）有限公司		7,320,000.00
预收账款	宾县嘉寓光伏发电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604,000.00	1,604,000.00
预收账款	常州嘉能寓源光伏有限公司	8,912,100.00	8,912,100.00
预收账款	吉安海寓光伏有限公司	5,691,300.00	5,691,300.00
预收账款	北京嘉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1,789,468.00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的承诺事项

无。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关于未决诉讼案件的说明

（1）关于郭小燕诉讼案件的说明

本公司于2016年6月5日收到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6）豫0702民初字第1508号】，受理原告郭小燕诉被告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寓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被告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以下简称“新乡分公司”）、兰恩兵、嘉寓公司共同偿还原告郭小燕借款本金900万元及利息（到2016年4月30日为261万元，之后按月息2%计算到实际付清之日止）。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6年6月，公司收到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传票》【（2016）豫0702字第1508号】，于2016年6月30日开庭审理原告郭小燕与被告新乡分公司、兰恩兵、嘉寓公司之间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30日开庭审理了此案，进行了法庭质证和法庭辩论。

2017年7月5日，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书》【（2016）豫0702民初1508号】判决如下：公司与兰恩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郭小燕借款人民币900万元及利息（2016年4月30日前利息为261万元，2016年5月1日之后至给付之日的利息应以900万元为基数按照月息2分计算，但应扣除兰恩兵已偿还的20万元。

2017年8月，公司与被告兰恩兵联合提起上诉，上诉人认为：一审法院在【（2016）豫0702民初1508号】《民事判决书》中认定上诉人应与被上诉人兰恩兵共同偿还被上诉人郭小燕借款本金及利息，系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一审中，被上诉人郭小燕请求上诉人、被上诉人兰恩兵及原审被告新乡分公司共同偿还借款本金900万元及相应利息。但被上诉人郭小燕诉争的借款金额明显缺乏资金流水支持。被上诉人郭小燕虽提供了四张收据及部分银行流水作为证据，但其中收据金额为895万元，银行流水也不足900万元，且银行流水无法看出具体收款人是否为被上诉人兰恩兵。根据在案证据，难以认定郭小燕与兰恩兵之间就该笔900万元资金成立真实的借贷关系。故上诉人请求法院依法查明本案事实，依法改判并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2017年9月18日，公司收到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17）豫07民终3925号】，于2017年9月27日开庭审理上诉人嘉寓公司、兰恩兵与被上诉人郭小燕、原审被告新乡分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7日开庭审理了此案，进行了法庭质证和法庭辩论。

2017年12月31日，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民事判决书》【（2017）豫07民终3925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8年2月，公司申请再审程序，公司认为上述案件中兰恩兵与郭小燕之间的款项往来属于兰恩兵个人借贷行为，借贷款项也未用于公司生产经营。2017年末，公司将上述判决应支付兰恩兵团队本金及利息1,501.00万元作为应收兰恩兵个人款项入账。同时，公司取得了案件主办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18年3月20日，公司已将本金及相应的利息15,838,941.00元划扣到法院账户。

2018年3月22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2018）豫民申3981号】，对于嘉寓公司与郭小燕、兰恩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

2018年9月10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豫民申3981号】裁定如下：在再审查问时，郭小燕自认2013年4月1日兰恩兵出具的300万元的借条系由2009年至2012年陆续借给兰恩兵的多笔借款汇总形成的，而新乡嘉寓成立日期为2012年8月，原审判决认

定兰恩兵将该300万元借款全部用在新乡嘉寓实际经营上不当，原审法院应结合郭小燕陈述及证据情况，进一步查清该300万元借款形成时间及具体用途，因此，指令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兰恩兵800万元整，剩余部分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9年4月4日，公司收到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19）豫07民再77号】，对于嘉寓公司与郭小燕、兰恩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2日开庭审理。

2019年6月21日，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豫07民再77号】裁定如下：将本案发回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重审。

2019年8月，该案于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立案【（2019）豫0702民初4751号】，并于2019年10月9日开庭审理。

2020年6月28日，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豫0702民初4751号，被告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与兰恩兵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郭小燕借款900万元及利息（其中300万元的利息自2015年1月1日起以300万元为基数按照月息2份计算至2018年3月11日止，应扣除兰恩兵已支付的51万元利息，200万元的利息自2014年12月1日起以200万元为基数按照月息2份计算至2018年3月11日止，400万元的利息自2015年1月1日起以400万元为基数按照月息2份计算至2018年3月11日止，）。另，北京嘉寓应承担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96,460元。

2020年7月10日，公司向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案已开一次庭，现正等待法院判决。

（2）关于惠州市海宸置业有限公司诉讼案件的说明

2014年10月30日，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嘉寓公司”）与惠州市海宸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称“海宸公司”）签署《惠州市海宸世家项目A区外装饰工程合同》（见证据1，以下简称“《工程合同》”），约定海宸公司将惠州市海宸世家项目外装饰工程（“项目工程”）发包给嘉寓公司进行施工，工程地点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巽寮镇滨海度假村海宸世家，结算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和以实际完成工程量最终结算相结合方式。《工程合同》约定，合同价款包括产品价款和劳务价款，项目工程材料设备均由嘉寓公司负责采购；合同价款以双方共同确认的《工程合同》、《惠州市海宸世家项目外装饰工程-A区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以下简称“《报价表》”）为固定综合单价计价依据，并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最终结算。

2014年10月30日，双方签订《惠州市海宸世家项目A区外装饰工程合同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约定：（1）海宸公司逾期支付每月进度款的，应支付嘉寓公司

逾期付款金额年息15%作为嘉寓公司赶工奖励；（2）若本合同跨半年或跨年底履行，海宸公司需在每年的6月20日和12月20日之前结清应付的工程款项、违约金和赶工奖，否则海宸公司应按照逾期未付款金额年息25%的标准向嘉寓公司支付违约金。

项目工程开始之初，嘉寓公司进场即遇到诸多阻碍问题。截至2015年5月，因海宸公司除支付了人民币100万元工程款之外，一直未依约支付其他合同价款和签证款等款项，嘉寓公司停止施工。2017年3月，海宸公司配合对嘉寓公司截至2015年5月20日已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签署确认，但海宸公司拒绝根据双方所签署的《报价表》进行结算，并提出了与双方签署确认的计价依据不同的计价方式，拒绝依约支付工程款。截至2017年底，海宸公司仍未向嘉寓公司支付的已发生合同价款和签证款等款项暂合计人民币1,245.33万元。

为维护公司权益，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向惠东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海宸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赶工奖励款、违约金等费用。

2018年3月7日，海宸公司向法院提出反诉，以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不合格为由要求嘉寓公司支付延期违约金、中途退场违约金等共1,035.76万元。

因双方对工程量结算问题存在争议，已申请由法院指定的鉴定机构做出工程量造价鉴定，公司积极配合鉴定机构的工作。2019年5月30日，公司律师与惠东法院沟通得知，造价鉴定已经完成。

该案于2019年8月28日再次开庭。

2019年9月24日，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粤1323民初533号】：一、确认原嘉寓公司与海宸公司签订的《惠州市海宸世家项目A区外装饰工程合同》、《惠州市海宸世家项目A区外装饰工程合同补充协议一》于2018年3月28日解除。二、海宸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嘉寓公司支付工程款6,732,141.38元、赶工奖励100,537.00元和逾期支付工程款的违约金（以未支付工程款6,732,141.38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自2015年6月1日起计至付清款日止）。三、嘉寓公司在海宸公司仍欠工程款6,732,141.38元范围内就海宸公司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巽寮镇滨海度假村海宸世家装饰装修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对方不服判决，已申请上诉。

2020年5月14日，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粤13民终8059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后因海宸公司不履行判决支付款项，嘉寓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对该案向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现该案正在执行过程中。

（3）关于无锡市鼎宸置业有限公司、北京世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讼案件的说明

2012年10月18日，无锡市鼎宸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宸公司）与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寓公司）就无锡国际金融大厦（B-3-3）幕墙设计及施工工程签订了《无锡国际金融大厦（B-3-3）幕墙设计及施工合同》，工程地点：无锡市滨湖区立信大道东、方庙路南，合同总价款2,472.34万元。

2013年8月26日，鼎宸公司与嘉寓公司就《无锡国际金融大厦（B-3-3）幕墙设计及施工合同》施工过程中嘉寓公司先行垫资发生融资成本、财务费用、各项税金签订了《备忘录》；同日，嘉寓公司与北京世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保证人或以下简称世宸公司）为确保鼎宸公司履行其与嘉寓公司签订的《无锡国际金融大厦（B-3-3）幕墙设计及施工合同》及《备忘录》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就保证人世宸公司愿意向嘉寓公司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签订了《保证合同》。

截止2017年12月27日，鼎宸公司向嘉寓公司支付工程款1,895.70万元，欠付工程款886.28万元。

为维护公司权益，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向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鼎宸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资金占用费、律师费等费用。

2018年3月14日，鼎宸公司向法院提出反诉，认为鼎宸公司履行其与嘉寓公司签订的《无锡国际金融大厦（B-3-3）幕墙设计及施工合同》及《备忘录》无效，以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不合格为由要求嘉寓公司返还工程款、损失赔偿等共1,065.77万元。

因双方对工程量结算问题存在争议，已申请由法院指定的鉴定机构做出工程量造价鉴定，公司积极配合鉴定机构的工作。

已再次开庭审理，现等待法院判决。

（4）关于云南华宇工贸有限公司案件说明

2019年9月23日，重庆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嘉寓”）收到法院传票(2019)云0103民初10540号，云南华宇工贸有限公司诉重庆嘉寓支付工程尾款248.33万元及从2016年12月12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至立案时利息暂为:35.24万元)；判令被告支付结算后逾期支付的85万元工程款的逾期利息78.44万元；以上本息合计291.41万元；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9年10月12日，重庆嘉寓提出反诉，1.要求华宇公司承担工期延误罚款，从2014年9月1日起，按照每天6,000元的标准累计计算，直至竣工验收之日止（暂计400万元）；2.要求华宇公司承担涉案项目门窗制造安装过程中所使用的达不到质量标准材料的整改费用，暂计50万元。

2020年12月10日，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云0103

民初10540号】：一、重庆嘉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华宇公司支付工程款1,127,820.73元；【（2019）云0103民初10540号】二、重庆嘉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华宇公司支付上述款项自2018年12月13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

2021年1月11日，华宇公司不服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9）云0103民初10540号】，提出上诉。要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重庆嘉寓支付工程款人民币2,483,320.73元，并改判由重庆嘉寓以2,483,320.73元为基数自2016年12月12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

现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等待法院判决。

（5）关于北京亚士创能公司案件说明

本公司于2020年8月收到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京0117民初第5275号】，受理原告北京亚士创能建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士创能”）、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寓公司”）北京城建亚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亚泰”）、第三人北京天润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福源”）侵权责任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二被告按各自过错程度支付原告垫付的韩记成死亡赔偿费用1,400,000.00元；2、请求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0年10月，公司收到平谷区人民法院《传票》【（2020）京0117民初第5275号】，于2020年10月20日、2020年12月9日两次开庭审理原告北京亚士创能建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士创能”）、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寓公司”）北京城建亚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亚泰”）、第三人北京天润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福源”）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并进行了法庭质证和法庭辩论。

2020年12月23日，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2020）京0117民初第5275号】判决。

因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未能查明原告是否履行必要义务，责任划分不合理，未能考虑亚士创能以及逝者是否应通过工伤保险获得赔偿以减轻支付压力，且嘉寓公司并未参与相关赔付的过程，应核实相关赔付金额的合理性以及逝者是否存在相应的过错责任。

2021年1月，公司因上述原因上诉至北京三中院，并在本月同时收到平谷区人民法院邮寄的城建亚泰的上诉状，该案件将移交北京三中院进行二审。于2021年3月15日网上开庭审理，现等待法院判决。

（6）关于鞍山佳兆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鞍山佳兆业百货有限公司案件的说明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寓公司”）诉鞍山佳兆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兆业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

2011年11月26日，嘉寓公司与鞍山佳兆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鞍山佳兆业广场幕墙拆除改建工程合同》，约定由嘉寓公司对鞍山佳兆业广场外幕墙进行施工，工期自佳兆业公司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210个日历天（含冬季、节假日），工程计价方式为“综合单价包干”，合同暂定总价1,550万元。

施工合同签订后，2012年3月23日嘉寓公司进场开始施工。施工过程中未留有日进度、月进度、季进度等证明施工进度的书面证据。嘉寓公司于2014年3月退场，退场过程中无退场相关证据也无佳兆业公司接收场地的证据。退场后至今，佳兆业公司仍然拒绝与嘉寓公司进行最终的工程款结算，拒绝签署任何结算文件。

在工程施工过错中，佳兆业公司共支付9,701,404元，其中包括电汇8,873,676元，施工现场借款（用于支付劳务人员劳务费，冲抵工程款）827,728元。

2018年9月28日，该案向鞍山市铁西区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提起诉讼。

2019年5月21日，鞍山市铁西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辽0303民初3463号】，该判决以嘉寓公司的诉讼请求超过诉讼时效为由，驳回了嘉寓公司的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嘉寓公司上诉至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6日，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为由，撤销了原一审判决，发回铁西区法院重审。

该案发回铁西区法院重审后，2019年11月29日，铁西区法院组织开庭，庭审过程中嘉寓公司及佳兆业公司均未提交新的证据，佳兆业公司的抗辩理由亦没有变化。代理律师重新提交了关于该案的法律意见以及对总工程款进行评估鉴定的申请。

2020年5月18日，铁西区法院下发判决书，以“嘉寓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涉案工程哪些部分是由嘉寓公司完成的，要求嘉定工程量基础条件不具备，嘉寓公司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法律后果”为由，第二次驳回了嘉寓公司的诉讼请求。

收到该判决后，嘉寓公司及时提起了上诉，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1日对该案进行二审的立案，二审庭审于2021年2月24日下午14时30分、2021年3月3日上午9时两次以询问的方式在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目前该案仍在审理过程中，未收到二审法院的判决结果。

（7）关于河北鑫拓房地产公司案件说明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寓公司）与河北鑫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拓公司），于2014年1月1日签订《小马社区旧村改造项目A1区-综合商业幕墙工程施工合同》，双方约定嘉寓公司承包被告开发的小马社区旧村改造项目A1区综合商业幕墙工程的施工工作，固定总价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为3860万元。

合同签订后，嘉寓公司积极进行工程施工准备，并且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完成了所有的施工作业。按照《施工合同》第六条约定，项目施工完毕后，验收合格后应支付至合同额的85%，即3281万元，但是目前仅支付了20,403,726.36元，拖欠工程进度款12,406,271.64元。项目竣工验收后，嘉寓公司提交竣工工程结算资料给鑫拓公司后，鑫拓公司一直拖延审核，双方针对结算金额无法达成一致，故只能通过诉讼解决争议。

为维护公司权益，嘉寓公司向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鑫拓公司支付工程款、工程结算款及质保金共计18,196,271.64元。

现等待法院通知开庭时间。

(8) 关于沈阳东北总部基地公司案件说明

本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在沈阳市沈北新区法院立案我司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寓公司”）与沈阳东北总部基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东北总部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3470085.64元；2、判令被告支付利息暂计20万，知道工程款付清为止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

2020年8月3日，公司收到沈北新区人民法院《传票》【（2020）辽013民初3997号】，于2020年8月13日、2020年11月25日两次开庭审理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寓公司”）与沈阳东北总部基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东北总部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在诉讼过程中，原告北京嘉寓公司变更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沈阳东北总部公司支付工程款11,704,360.64元2、判令被告沈阳东北总部公司支付利息，其中沈阳东北总部基地一期3、5、6区斜屋面幕墙工程的工程款利息以44,480.34元为基数，从2018年12月30日起到实际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以工程质保金1,103,038.28元为基数，从2015年6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其中沈阳东北总部基地二期12、15区门窗幕墙、斜屋面工程的工程款利息以3,833,642.83元为基数，从2018年12月3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以工程质保金2,322,819.18元为基数，从2016年11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该案件经过法庭质证和法庭辩论，2020年12月14日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2020）辽013民初3997号】判决如下：一、被告沈阳东北总部基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一次性给付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东北总部基地一期(3、5、6区)斜屋面幕墙工程的工程款5,547,898.62元；二、被告沈阳东北总部基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一次性给付原告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东北总部基地一期(3、5、6区)斜屋面幕墙工程的工程款利息(进度款利息，以4,444,840.34元为基数，从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及以444,840.34元为基数，从2019

年8月20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给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算。保修款利息,以1,103,058.28元为基数,从2015年6月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以1,103,058.28元为基数,从2019年8月20日起至本判决确定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和计算);三、被告沈阳东北总部基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一次性给付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东北部基地二期12、15区门窗幕墙、斜屋面工程及一期配套楼门室程的工程款6,156,462.02元;四、被告沈阳东北总部基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一次性给付原告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北总部基地二期12、15区门窗幕墙、斜屋面工程及一期配套楼窗工程的工程款利息(进度款利息,以3,833,642.83元为基数,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人民银行同期目贷款利率计算,及以3,833,642.83元为基数,从2019年8月20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保修款利息,以2,322,819.19元为基数从2016年11月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人民银行E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及以2,322,819.19元为基数,从2019年8月20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五、驳回原告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1年1月,沈阳东北总部公司因上诉至沈阳中院,该案件将移交沈阳中院进行二审。于2021年4月8日开庭审理,现等待法院判决。

(9) 关于苏柱发诉苏海伟、赵伟、嘉寓股份案件的说明

苏柱发诉苏海伟、赵伟与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寓公司”)建筑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2013年嘉寓公司承包了西安杨凌恒大城地弹门安装工程。之后,嘉寓公司将部分工程人工发包给北京德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高公司”)。苏海伟、赵伟有找苏柱发实施组织施工。

2019年11月12日,苏柱发将苏海伟、赵伟与嘉寓公司诉至甘肃省宁县人民法院,要求支付工程款658,600元及经济损失费24,000元。

甘肃省宁县人民法院定于2020年2月20日开庭审理此案,后因疫情原因延期开庭。

现等待法院确定开庭时间。

(10) 关于沈阳鑫利恒玻璃有限公司案件的说明

沈阳鑫利恒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利恒公司”)诉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寓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8日立案,案号【(2021)京0113民初1759号】。

2021年4月1日,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一、嘉寓公司支付鑫利恒

公司货款57,177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履行；二、嘉寓公司支付鑫利恒公司违约金974.61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履行。

但根据双方合同的约定，鑫利恒公司已经承诺放弃货款，其无权再起诉要求支付货款。而且案件第三人赵光伟、金赛红无权代表嘉寓公司签署任何文件，该二人签署的文件以及陈述与本案没有关联。鑫利恒公司提交的证据中关于玻璃单价与合同约定不符，数量有重复计算，但原审法院对此未进行审查，这也同时证明了赵光伟、金赛红二人无权代表上诉人签署文件。

为维护公司权益，嘉寓公司已申请上诉，现等待法院立案。

(11) 关于北京航丰园公司案件说明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寓公司）与北京航丰园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丰园公司），于2013年10月23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双方约定原告承包被告开发的B#配套楼等6项幕墙工程的施工工作，固定单价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为2200万元。

合同签订后，嘉寓公司积极进行工程施工准备，并且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完成了所有的施工工作。嘉寓公司提交竣工工程结算资料给航丰园公司后，航丰园公司一直拖延审核，双方针对结算金额无法达成一致，故只能通过诉讼解决争议。

为维护公司权益，嘉寓公司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航丰园公司支付工程款、工程结算款及质保金共计9,977,489.6元。

现等待法院通知开庭时间。

(12) 关于汉中嘉宸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讼案件的说明

2019年5月份，汉中市嘉宸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起诉重庆嘉寓，要求解除《施工合同》，并赔偿损失。经与项目部沟通，该项目为合作项目，项目于2017年10月19日签订《施工合同》，合同工期为90天，由于嘉宸公司原因，导致施工作业面迟迟无法提供，项目一直延期施工，在2018年底，嘉宸公司将原总包单位清场后，项目才正常开展，其要求公司在3个月内完工，这是根本无法满足的。在项目部多次沟通无果后，嘉宸公司强行清场，并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合同。

该诉讼已经开庭审理，双方对于结算金额存在争议，现在已经提起鉴定，鉴定程序还没有启动。

公司已向嘉宸公司提起反诉，合同48.6条的规定：“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因此，根据该条款，要求其支付工程款及赔偿材料损失。

现等待法院判决。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2018 年 7 月 16 日，公司与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河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140421807141314 号的《保证合同》，为黑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与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河路支行合作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16 日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担保的债权人最高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金额为：0 万元。

(2) 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沙坪坝支行 2020 年高保字第 030401202038706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重庆嘉寓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的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13 日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4,000.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金额：1182.25 万元。

(3) 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55100120200031867 号《保证合同》，为重庆嘉寓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55010120200002069 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4 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3,000.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金额：3000 万元。

(4) 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C200609GR3107421 的《保证合同》，为嘉寓门窗幕墙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合作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 月 21 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 1,200.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

(5) 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司与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签订了《不可撤销信用反担保函》，为嘉寓门窗幕墙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嘉定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金额为 400.00 万元。

(6)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0572187-0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嘉寓门窗幕墙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0572187-ws 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金额为 1000.00 万元。

(7) 2018 年 7 月 11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C215（高保）2018001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CZ151012018006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

自 2018 年 7 月 10 日至 2020 年 7 月 5 日，担保金额为 1,500.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金额为 0 万元。

(8) 2019 年 10 月 9 日，公司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0120157201916020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射阳分公司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01201572019160207 的《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1,000.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金额为 1,000.00 万元。

(9) 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与卫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编号为卫农信保【2020】033 号的《保证合同》，为河南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与卫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的编号为卫农信借字【2020】029 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 2024 年 5 月 25 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1,000.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金额为：1,000.00 万元。

(10)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与卫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编号为卫农信保【2020】031 号的《保证合同》，为河南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与卫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的编号为卫农信借字【2020】028 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4,000.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金额为：4,000.00 万元。

(11)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Z206(高保)20180019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河南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Z20610120180106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2,000.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金额为：0 万元。

(12) 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与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180040151201000142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河南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与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004015120100015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担保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1 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1,000.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金额为：1,000.00 万元。

(13)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68(2019)839 的《保证合同》，为江西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68(2019)83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400.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金额为：0 万元。

(14) 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与上饶银行吉安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H10051510-2 号的《保证合同》，为江西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与上饶银行吉安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H10051510 号《流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 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500.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金额为：500.00 万元。

(15) 2018 年 5 月 8 日，公司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WKD2018 字第 A00076-C01 号的《信用反担保合同》，为北京奥普科星技术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知春里支行合作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8 日至 2022 年 5 月 8 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1,000.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金额为：0 万元。

(16) 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司与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CGIG2018 字第 0611 号的《信用反担保合同》，为北京奥普科星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合作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14 日至 2020 年 6 月 14 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1,000.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金额为：0 万元。

(17) 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头沟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建京门普（2019）流贷字第 004 号《保证合同》，为北京奥普科星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头沟支行合作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490.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金额为：0 万元。

(18) 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司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信用反担保合同》，为北京奥普科星技术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8 年小金望授字第 052 号《授信协议》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27 日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1,000.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金额为：0 万元。

(19) 2018 年 10 月 11 日，公司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WKD2018 字第 A00076-2-C01 号的《信用反担保合同》，为北京奥普科星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季青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8 四季青企借 00083 号《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800.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金额为：0 万元。

(20) 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司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WKD2019 字第 A00572-C1 号的《信用反担保合同》，为北京奥普科星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区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11012249100219060005 号《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300.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金额为：0 万元。

(21) 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与深圳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GTGYL2017NOV-004-保字第 1 号的《保证合同》，为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与深圳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GTGYL2017NOV-004《国投供应链服务协议》合作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 月 22 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10,000.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金额为：2600 万元。

(22) 2019 年 3 月 11 日, 公司与盛京银行上海黄浦江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800211921900000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与盛京银行上海黄浦江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8002110219000006 号《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担保, 担保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 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9,50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金额为: 0 万元。

(23)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公司与贵阳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132102020071301 号的《保证合同》, 为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与贵阳银行成都分行的合作提供担保, 担保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 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15,00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金额为: 15000 万元。

(24) 2019 年 7 月 4 日, 公司与浦发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ZB7301201900000163《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成都分行的合作提供担保, 担保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25 日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 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6,00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金额为: 5000.00 万元。

(25) 2018 年 8 月 21 日,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76340120180005-2《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76340120180005 号《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担保, 担保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 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5,00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金额为: 0 万元。

(26) 2018 年 8 月 31 日, 公司与四川什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A7N720180000713《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与四川什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A7N701202000147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担保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3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2,90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金额为: 2,900.00 万元。

(27) 2020 年 11 月 17 日, 公司与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0 年乐商银成分保字第 047-1 号《保证担保合同》, 为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与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编号为 2020 年乐商银成分承字第 047 号号《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提供担保, 担保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7 日, 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5,000.00 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实际担保金额为: 5,000.00 万元。

(28) 2018 年 8 月 30 日, 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1510201808290022BZ-1 的《保证合同》, 为广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1510201808290022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提供担保, 担保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30 日至 2021 年 8 月 29 日, 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3,00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金额为: 0 万元。

(29) 2020 年 4 月 29 日, 公司与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宝

银（2020）年【综合业务三部】高保字第 0425004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与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1510201808290022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1,000.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金额为：1000 万元。

（30）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与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县支行签订了编号为银保字第 8859820180507-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嘉寓门窗幕墙河北有限公司与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县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885982018050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5,000.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金额为：5,000.00 万元。

2.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说明

（1）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度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对其提供融资担保进行规划，同意为其提供续期融资担保 80,000.00 万元，并经 2019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上一担保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

（2）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度重庆嘉寓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对其提供融资担保进行规划，同意为其提供续期融资担保 10,000.00 万元，并经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上一担保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

（3）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度嘉寓门窗幕墙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对其提供融资担保进行规划，同意为其提供续期融资担保 20,000.00 万元，并经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上一担保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

（4）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度江苏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对其提供融资担保进行规划，同意为其提供续期融资担保 15,000.00 万元，并经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上一担保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

（5）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度嘉寓门窗幕墙安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对其提供融资担保进行规划，同意为其提供续期融资担保 5,000.00 万元，并经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经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自上一担保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

(6)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度徐州嘉寓光能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对其提供融资担保进行规划，同意为其提供续期融资担保 40,000.00 万元，并经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上一担保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

(7)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度广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对其提供融资担保进行规划，同意为其提供续期融资担保 10,000.00 万元，并经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上一担保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

(8)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度黑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对其提供融资担保进行规划，同意为其提供续期融资担保 10,000.00 万元，并经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上一担保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

(9)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度江西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对其提供融资担保进行规划，同意为其提供续期融资担保 5,000.00 万元，并经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上一担保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

(10)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度山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对其提供融资担保进行规划，同意为其提供续期融资担保 10,000.00 万元，并经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上一担保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

(11)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度河南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对其提供融资担保进行规划，同意为其提供续期融资担保 12,000.00 万元，并经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上一担保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

(12)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度嘉寓门窗幕墙湖北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对其提供融资担保进行规划，同意为其提供续期融资担保 5,000.00

万元，并经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上一担保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

(13)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度海南嘉寓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对其提供融资担保进行规划，同意为其提供续期融资担保 10,000.00 万元，并经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上一担保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

(14)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度嘉寓门窗幕墙（临邑）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对其提供融资担保进行规划，同意为其提供续期融资担保 10,000.00 万元，并经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上一担保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

(15)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度嘉寓门窗幕墙河北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对其提供融资担保进行规划，同意为其提供续期融资担保 10,000.00 万元，并经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上一担保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

(16)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度北京奥普科星技术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对其提供融资担保进行规划，同意为其提供续期融资担保 20,000.00 万元，并经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上一担保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

(17)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度山东嘉润集成能源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对其提供融资担保进行规划，同意为其提供续期融资担保 5,000.00 万元，并经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上一担保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

(18)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度马鞍山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对其提供融资担保进行规划，同意为其提供续期融资担保 5,000.00 万元，并经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上一担保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第五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716,760,000 股为基数，向

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 0.13 元现金（含税）股利，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9,317,880.00 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及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2,955.00	0.07	652,955.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70,131,510.88	99.93	222,193,596.95	22.90	747,937,913.93
其中：账龄组合	884,480,483.00	91.11	221,968,201.88	25.10	662,512,281.12
合并关联方组合	85,651,027.88	8.82	225,395.07	0.26	85,425,632.81
合计	970,784,465.88	100.00	222,846,551.95	22.96	747,937,913.93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62,913.54	0.18	2,162,913.5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81,976,689.55	99.82	197,055,325.73	16.67	984,921,363.82
其中：账龄组合	1,095,244,862.67	92.50	196,829,930.66	17.97	898,414,932.01
合并关联方组合	86,731,826.88	7.32	225,395.07	0.26	86,506,431.81
合计	1,184,139,603.09	100.00	199,218,239.27	16.82	984,921,363.82

1) 期末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78,910,765.64	8,766,627.52	4.90
1—2 年 (含 2 年)	459,109,950.50	43,339,979.33	9.44
2—3 年 (含 3 年)	82,849,657.23	21,118,377.63	25.49
3—4 年 (含 4 年)	41,714,234.12	30,055,105.68	72.05
4—5 年 (含 5 年)	23,044,280.09	19,836,516.30	86.08
5 年以上	98,851,595.42	98,851,595.42	100.00
合计	884,480,483.00	221,968,201.88	

2) 组合中，关联方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关联方应收账款	85,651,027.88	225,395.07	86,731,826.88	225,395.07
合计	85,651,027.88	225,395.07	86,731,826.88	225,395.0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独计提	2,162,913.54		1,509,958.54			652,955.00
账龄组合	196,829,930.66	25,138,271.22				221,968,201.88
合并关联方组合	225,395.07					225,395.07
合计	199,218,239.27	25,138,271.22	1,509,958.54			222,846,551.95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39,393,859.25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4.6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20,991,264.97 元。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55,250,251.34	468,620,216.52
合计	555,250,251.34	468,620,216.52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562,550,791.14	466,400,499.96
保证金	10,412,955.33	19,521,757.60
其他	7,457,583.11	7,452,656.86
合计	580,421,329.58	493,374,914.42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	------	------	------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341,367.67	1,233,360.42	9,179,969.81	24,754,697.90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71,893.29	221,866.69	793,759.98
本期转回	377,379.63			377,379.63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963,988.04	1,805,253.71	9,401,836.50	25,171,078.25

3) 其他应收款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27,795,041.17
1—2 年 (含 2 年)	9,509,113.69
2—3 年 (含 3 年)	7,477,074.62
3—4 年 (含 4 年)	6,118,450.62
4—5 年 (含 5 年)	8,148,089.83
5 年以上	1,944,253.39
合计	60,992,023.32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93,759.98 元，收回坏账准备金额 377,379.63 元，本期核销坏账 0.00 元。

5) 组合中，关联方其他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511,971,723.16		416,305,856.82	
合计	511,971,723.16		416,305,856.82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嘉寓门窗幕	往来款	155,479,122.48	1 年以内 1-2 年	26.79	

墙有限公司			2-3年 3-4年		
黑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3,733,819.34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24.76	
徐州嘉寓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56,207,450.48	1年以内	9.68	
嘉寓门窗幕墙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377,193.01	1年以内 1-2年	5.23	
江苏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699,654.47	1年以内	4.60	
合计	--	412,497,239.78	0.00	71.06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二级子公司投资	785,724,368.50		785,724,368.50	1,038,977,370.50		1,038,977,370.5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785,724,368.50		785,724,368.50	1,038,977,370.50		1,038,977,370.50

对二级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嘉寓门窗幕墙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98,000,000.00			98,000,000.00		
河南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嘉寓门窗幕墙(临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嘉寓门窗幕墙湖北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山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10,800,000.00			10,800,000.00		
海南嘉寓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徐州嘉寓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92,630,000.00			92,630,000.00		
嘉寓门窗幕墙安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黑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辽宁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广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江西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嘉寓股份(新加坡)有限公司	3,061,120.57			3,061,120.57		
重庆嘉寓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60,253,247.93			60,253,247.93		
嘉寓门窗幕墙宁夏有限公司	230,000.00			230,000.00		
江苏嘉寓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100,000.00			10,100,000.00		
北京奥普科星技术有限公司	263,903,002.00		263,903,002.00			
嘉寓门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650,000.00		10,650,000.00		
合计	1,038,977,370.50	10,650,000.00	263,903,002.00	785,724,368.50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3,550,608.38	360,456,911.46	642,339,475.98	568,258,197.36
其他业务	3,597,486.24	5,332,809.06	30,520,854.15	4,751,583.85
合计	367,148,094.62	365,789,720.52	672,860,330.13	573,009,781.21

(五) 投资收益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096,998.00	
合计	16,096,998.00	

十二、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8,941,468.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净收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424,922.48	当前新增政府补助及资产相关政府补助本期摊销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项目	金额	说明
企业取得二级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二级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610,972.3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509,958.5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6,320.86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27,022.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85,078,517.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253,376,158.13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6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8	-0.24	-0.24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